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惠

張國龍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豐欽律師
被 告 張家芸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張宇程律師
被 告 張家寧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郭柏鴻律師
參 與 人 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59號、第37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曾淑惠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至8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3至8主文欄所示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二、張國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張家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四、張家寧無罪。

五、參與人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因曾淑惠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玖仟捌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曾淑惠與張國龍為配偶關係，張家寧、張家芸則均為曾淑惠與張國龍之女兒。緣張家寧與A O 4（暱稱「Andy」）自民國105年9月18日共同於影音平台YouTube（下稱YT平台）創設「眾量級CROWD」及「眾量級CROWDXFUN生活」頻道（下合稱眾量級YT頻道），上傳情侶互動類型影片，供民眾觀看、訂閱，以從中收取平台廣告收益，並由A O 4以其個人名義與YT平台簽訂「商業產品單元條款」、「YouTube合作夥伴計畫條款」、「Shorts營利單元條款」及「觀賞頁面營利單元條款」等合約，以開啟頻道營利功能。而為處理眾量級YT

頻道收入之稅捐事宜，A O 4與張家寧委由曾淑惠於107年8月14日登記設立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下稱群海公司），由曾淑惠擔任群海公司之負責人並兼管財務會計及出納、由張國龍擔任群海公司之監察人，A O 4與張家寧則均為群海公司之董事，另由張家芸擔任群海公司之業務經理；而出資額及股權分配方面，係由曾淑惠出資新臺幣（以下無特別記載幣別者，均指新臺幣）10萬元而取得百分之50之股權，A O 4與張家寧則各出資5萬元而各取得百分之25之股權。A O 4與張家寧透過上開方式，在保留眾量級YT頻道所有權之情形下，委由曾淑惠利用群海公司將眾量級YT頻道之各類收入（含業配收入【下稱眾量級業配收入】、YT平台流量收益【下稱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B】廣告收入【下稱眾量級FB廣告收入】、蝦皮販售商品收入【下稱眾量級蝦皮收入】）入帳並申報稅務後，再將所得款項分配予A O 4與張家寧，藉此公司經營型態提供營業支出及費用單據作為成本扣抵，從而減少繳納因眾量級YT頻道申報營業所得附隨之稅捐。

二、曾淑惠為群海公司之負責人，並兼管群海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出納，而群海公司從事上開業務。曾淑惠因而實質掌控A O 4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A O 4板信2980外幣帳戶）、張國龍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張家芸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並因而保管群海公司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群海公司帳戶）。曾淑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於108年2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期間，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共有美金64萬7,783.34元匯入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共有美金9萬3,870.12元匯入A O 4板信2980外幣帳戶，眾量

01 級FB廣告收入共有美金7萬8,521.79元匯入張國龍聯邦7939
02 外幣帳戶（合計為美金82萬175.25元）。另A O 4與張家寧
03 於110年初創設「crowd520」之蝦皮帳號，販售眾量級YT頻
04 道之週邊商品，於110年1月5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之期間，
05 眾量級蝦皮收入共有40萬2,409元匯入蝦皮帳號綁定之張家
06 芸板信9921帳戶。曾淑惠知悉上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
07 眾量級FB廣告收入、眾量級蝦皮收入均為群海公司業務上代
08 為保管之眾量級YT頻道收入，竟在未告知A O 4與張家寧、
09 且未將之申報為群海公司之年度收入之情形下，將上開款項
10 均陸續匯入其個人使用之金融帳戶內，供其個人花用，以此
11 方式接續將上開群海公司之資產侵占入己。

12 (二)於110年3月起至112年4月止之期間，將業配合作廠商匯入群
13 海公司帳戶之眾量級業配收入，陸續轉匯至其申設之板信商
14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5 各稱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及其實質
16 掌控之張國龍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張家寧申設之板信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

19 【金流詳如附表二所示】，供其個人花用，以此方式接續將
20 上開群海公司共計1,326萬8,350元之資產侵占入己。

21 (三)眾量級業配收入於上開期間另有共美金3萬3,980元匯入曾淑
22 惠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
23 稱曾淑惠板信7987外幣帳戶）。曾淑惠亦將上開款項供其個
24 人花用，以此方式接續將上開群海公司之資產侵占入己。

25 三、曾淑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未經群海
26 公司其餘股東即A O 4與張家寧之同意或授權，即擅以其自
27 身名義，於109年4月1日，申請「眾量級」商標（下稱本案
28 商標），制定用於商品類別第35類、第38類、第41類（註冊
29 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致生損害於群
30 海公司之利益。

31 四、曾淑惠為群海公司之負責人，並兼管群海公司之財務會計及

出納，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為減少群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之負擔，曾淑惠竟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記入帳冊不實、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張國龍基於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張家芸則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由張家芸於110年至111年間，經友人何珮綺及李柏鈞之同意而取得其等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後提供予曾淑惠；由張國龍於111年1月18日以不詳方式非法蒐集余亮平、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羅偉豪、沈宗葆、賴丁連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後提供予曾淑惠；由曾淑惠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無證據證明曾淑惠係以非法方式蒐集）施皓元、陳怡萱、黃凱玉、蔡榮泰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嗣曾淑惠於107年度至111年度之各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明知上開人等均無為群海公司提供任何勞務，亦無支領任何群海公司之薪資或伙食費，仍利用何珮綺、李柏鈞、陳怡萱之前開個人資料（經其等同意而利用，故此部分非屬非法利用）、非法利用余亮平、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施皓元、黃凱玉、蔡榮泰（羅偉豪、沈宗葆、賴丁連等3人之部分則未予利用）之前開個人資料及其子張晉嘉之國民身分證資料，指示不知情之記帳業者製作上開人等支領群海公司薪資所得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詳如附表三所示】，及虛偽登載群海公司給付其等薪資、伙食費之成本及費用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以此方式虛列人頭員工費用，並另虛列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詳如附表四所示】後，持以向國稅局提出申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曾淑惠並因群海公司帳面上有上開高額不實費用，與群海公司年底之帳面現金不符，遂指示不知情之會計師貸記業主股東往來（代表股東代為墊付公司費用）之會計科目，以達帳面收支平衡，以此方式將不實之事項記入

帳冊；且同時因此未能將上開實際收入部分（即虛列上開不實費用而扣除之部分）記入當年度之群海公司財務報表，另又未將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眾量級FB廣告收入、眾量級蝦皮收入記入財務報表，而故意漏記群海公司申報107年度至112年度營業稅、營所稅之「營業收入」，以此方式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詳如附表五所示】。

理由

甲、因本案卷證繁雜，本判決所引用卷證之出處，除有特別註明者外，均詳如後附「卷證索引」所載；另卷宗名稱亦以「卷證索引」所示之代號代稱。

乙、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就犯罪事實二(二)部分，公訴意旨所記載被告曾淑惠侵占款項之金額為1,281萬8,350元（就附表二編號A4所示之75萬元款項部分，僅將其中30萬元納入計算），惟本院認被告曾淑惠此部分侵占款項之金額應為1,326萬8,350元（詳如後述，即附表二編號A4所示之75萬元款項均應納入計算）。公訴意旨雖未記載上開差額45萬元之部分犯罪事實，惟此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二)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公訴意旨原係記載被告曾淑惠所受領之該等款項係本案商標所衍生之商標權收入，惟本院認該等款項應屬眾量級業配收入（詳如後述）。公訴意旨就此部分雖有誤會，惟起訴書既已載明被告曾淑惠受領該等款項而損害群海公司利益之犯罪事實，此部分自在起訴範圍內；且本院僅係就該等款項之收入類型予以更正，應不生起訴範圍擴張或減縮之問題。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為被告曾淑惠就證人A04、A05於

01 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被告張國龍之辯
02 護人為被告張國龍就證人A O 4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爭
03 執其證據能力（見E1卷第250頁）。就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
04 證述及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部分，本院均未予引用作為認
05 定被告曾淑惠、張國龍之犯罪事實之證據，故就該等證述之
06 證據能力部分，即均不予說明；而就上開證人於偵訊時之具
07 結證述部分，自形式上觀之，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本有證據能力，又其等
09 已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場接受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
10 曾淑惠、張國龍之對質詰問權，而完足證據調查程序，自得
11 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14 (一)犯罪事實二(一)部分（被告曾淑惠涉犯業務侵占眾量級YT平台
15 流量收益、眾量級FB廣告收入、眾量級蝦皮收入部分）：
16 訊據被告曾淑惠固坦承①其為群海公司之負責人，並兼管群
17 海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出納；其利用群海公司將眾量級之「業
18 配收入」入帳並申報稅務後，再將所得款項分配予告訴人A
19 O 4與同案被告張家寧，藉此減少稅捐；②其實質掌控A O
20 4板信2980外幣帳戶、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張家芸板
21 信9921帳戶；③於108年2月起至113年4月止，眾量級YT平台
22 流量收益及FB廣告收入共有美金82萬175.25元匯入A O 4板
23 信2980外幣帳戶及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於110年1月5
24 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眾量級蝦皮收入共有40萬2,409元匯
25 入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上開款項均未經申報為群海公司之
26 年度收入；④其未告知告訴人A O 4與同案被告張家寧，而
27 將上開匯入A O 4板信2980外幣帳戶及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
28 帳戶之眾量級之「YT平台流量收益」及「FB廣告收入」陸續
29 匯入其個人金融帳戶內，供其個人花用等情，惟否認有何業
30 務侵占犯行。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①群海公
31 司僅負責管理眾量級之「業配收入」，並未負責管理「YT平

01 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該等收入
02 自始未交由群海公司處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而仍由告訴人
03 A 0 4 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以個人名義申報，是群海公司自始
04 未取得該等款項之持有，被告曾淑惠自無從成立侵占罪或業
05 務侵占罪；②就上開匯入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之眾量級蝦皮
06 收入部分，被告曾淑惠並未動用，該等款項仍留存在張家芸
07 板信9921帳戶中；③就上開匯入A 0 4板信2980外幣帳戶及
08 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及FB廣告
09 收入部分，被告曾淑惠主觀上認為係告訴人A 0 4與同案被
10 告張家寧為感謝被告曾淑惠與同案被告張國龍平日之照顧及
11 協助所為之贈與，是被告曾淑惠並無業務侵占之故意及不法
12 所有意圖；④被告曾淑惠固有挪用上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
13 益及FB廣告收入，惟其主要係將之轉為定期存款或用於購買
14 儲蓄型保險，而為最保守之投資，是難認被告曾淑惠有不法
15 所有意圖等語。經查：

- 16 1.上開被告曾淑惠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
17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
18 國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家芸、張家
19 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
20 即告訴人A 0 4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 0
21 5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22 府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財
23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
24 第1141236492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
25 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張國龍外匯收
26 入19D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更正後》、106年2月至113年4
27 月間之YT平台流量收益付款資料、收益彙整、匯入帳戶明細
28 對照表、YT平台「商業產品單元條款」、「YouTube合作夥
29 伴計畫條款」、「Shorts營利單元條款」、「觀賞頁面營利
30 單元條款」、曾淑惠聯邦0297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31 號）交易明細、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交易明細、張國龍

01 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張家寧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張
02 家芸板信9921帳戶交易明細、A O 4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03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4 2.群海公司除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外，亦有管理眾量級YT平台
05 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

06 (1)證人張家寧於114年4月21日偵訊時證稱：當時應該是想要把
07 眾量級YT頻道的營利收入跟業配收入當作是群海公司的收入
08 等語（見A2卷第872頁）；於114年6月12日偵訊時證稱：群
09 海公司成立後，我的認知就是全部的收入都要進到公司，包
10 含YT平台流量收益、業配收入等等都要進到公司等語（見B1
11 卷第117頁）；於114年6月18日偵訊時證稱：依我認知，蝦
12 皮收入應該是公司的收入，曾淑惠應該是要用公司分配的方式
13 給我等語（見B1卷第162頁）。證人A O 4於114年6月12
14 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的板信帳戶都是交給曾淑惠保管，裡
15 面有多少錢我不確定，但我認為這就是進到公司，之後再分
16 給我跟張家寧；我不記得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是用誰的帳
17 戶收款的，但這些收入我記得也都是進到公司等語（見B1卷
18 第118、124頁）。證人張國龍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證稱：
19 就我所知，群海公司的收入來源主要是業配，應該也有YT頻
20 道收入等語（見A2卷第553頁）；於114年4月21日偵訊時具
21 結證稱：群海公司的收入有業配、YT頻道收入等語（見A2卷
22 第673頁）。證人張家芸於114年6月23日偵訊時證稱：我不
23 知道蝦皮收入是用我的板信帳戶收款，我的板信帳戶都是曾
24 淑惠在使用，YT頻道收益跟FB收益我覺得是群海公司的錢等
25 語（見B1卷第205頁）。觀諸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無論是
26 作為群海公司之股東及委託被告曾淑惠以群海公司處理稅務
27 之證人張家寧、A O 4，或是作為群海公司監察人之證人張
28 國龍，抑或是作為群海公司業務經理之證人張家芸，均一致
29 證稱群海公司所管理之眾量級YT頻道收入並非僅限於眾量級
30 業配收入，而均證稱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證人張家寧、
31 A O 4、張國龍、張家芸均證稱）、FB廣告收入（證人A O

01 4、張家芸均證稱）、蝦皮收入（證人張家寧、A 0 4均證
02 稱）亦應均屬群海公司所管理；且眾量級FB廣告收入係匯入
03 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該帳戶同屬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
04 益之收款帳戶，可知此二者收益性質相似，款項管理方式亦
05 應相同，則證人張家寧、張國龍雖未提及眾量級FB廣告收入
06 之部分，惟自其等已提及YT平台流量收益之情以觀，已足佐
07 證眾量級FB廣告收入亦應屬群海公司所管理。

08 (2)復參被告曾淑惠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供稱：張家寧跟A 0
09 4拍攝影片的收入可分為2個部分，1個是YT頻道收入，1個
10 是業配收入，在群海公司成立以前，我只有協助處理業配
11 的部分；而在群海公司成立後，收益一樣是YT頻道收入跟業配
12 收入2部分，群海公司是以公司帳戶收到的業配收入作為報
13 稅依據，YT頻道收入部分則是申報為A 0 4或張國龍的個人
14 所得稅等語（見A2卷第690至691頁）；於114年4月21日偵訊
15 時供稱：業配收入、YT頻道收入是群海公司資產，但因為我
16 認為海外收入要670萬元才要報稅，我認為沒有到，所以就
17 沒有申報，我想說頻道收入可以變成個人所得等語（見A2卷
18 第756頁）。依被告曾淑惠上開供述，顯見依其主觀認知，
19 眾量級業配收入及YT平台流量收益均屬群海公司之資產，至
20 於YT平台流量收益究應申報為公司所得抑或個人所得，僅屬
21 稅務處理上之問題。參以其上開供述與前揭證人張家寧、A
22 0 4、張國龍、張家芸之證述互核相符之情，併參被告曾淑
23 惠上開供述係於本案偵查之初所為，而其係於本院審理時始
24 主張眾量級之YT平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均非
25 群海公司所管理之情，應認被告曾淑惠上開警詢及偵訊時之
26 供述較為可信。

27 (3)再觀被告曾淑惠與A 0 5（受託處理群海公司稅務申報事宜
28 之會計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曾淑惠曾於112年
29 12月15日傳訊稱「那天你有提到YouTube的收益，YouTube的
30 收益與業配是無關的（只是放在眾量級頻道），YouTube算
31 是境外收益一年可以6,700,000免稅是嗎？」等語，A 0 5

則回覆稱「對，海外所得有670萬免稅額」等語（見B3卷第4頁），自上開討論如何為群海公司「節稅」之對話內容，亦足見被告曾淑惠係以「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屬於群海公司收入」為前提，而與會計師討論如何申報稅務較佳。另綜觀被告曾淑惠手機內「群海轉帳」及「群海請款申請」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可知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在透過被告曾淑惠向群海公司請款時，部分名目為「商案」、部分名目為「影片後製」，再細核其內容，可見前者即略為與業配有關之部分，後者則多為與業配無關、單純放置在YT平台上供人觀覽之創作者影片，是自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就與業配無關之YT平台影片亦會向群海公司請款之情觀之，亦可見群海公司確有管理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況依一般業配常情，藝人通常係依合作內容拍攝影片後將影片上傳至其所經營之頻道，是藝人除可依業配契約自合作廠商處獲得業配報酬外，亦可自該業配影片所衍生之頻道流量收益而獲利，二者收入具有一定之關聯性，從而殊難想見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當初僅將眾量級業配收入之部分交由被告曾淑惠以群海公司管理；另業配影片與一般創作者影片相同，亦會有相關製片成本，則倘群海公司僅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即代表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僅能針對業配影片所花費之成本部分向群海公司請款，創作者影片部分則必須自行處理，衡情過為繁瑣，且顯然難以達成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當初因不欲自行管理收入及報稅等事宜而委託被告曾淑惠管理之目的。

(4)此外，參諸告訴人A O 4與同案被告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1卷第168至171頁），可知被告曾淑惠（告訴人A O 4係稱呼「阿姨」，可推知此部分對話係被告曾淑惠使用同案被告張國龍之手機所為）曾於111年12月底至112年1月初，因111年10月、11月、12月份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均未如期匯入指定之收款帳戶，而詢問告訴人A O 4，嗣告訴人A O 4聯繫YT平台人員並處理此異常情況後回報。由

01 此可見被告曾淑惠每月均有關注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是否
02 匯入指定帳戶，且認其應完全取得該等收益之管理權；告訴
03 人A O 4亦配合處理上開異常情形，而將未如期匯入之眾量
04 級YT平台流量收益全數返還至被告曾淑惠支配之帳戶中，是
05 自上開事件經過以觀，亦可佐證被告曾淑惠確有受同案被告
06 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委託而以群海公司管理眾量級YT平台
07 流量收益之情。

08 (5)況且，上揭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
09 均係匯入由被告曾淑惠實質掌控之帳戶，同案被告張家寧與
10 告訴人A O 4均無法動用，則倘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11 O 4並無將該等收入委由被告曾淑惠管理之意思，顯無將收
12 款帳戶設定為其等無法自由操作之帳戶、使其無法管理自身
13 財務之必要；又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每月均各僅
14 自群海公司領得約5萬5,000元固定薪資（後續有些微調漲）
15 等情，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時自承（見A2卷第691頁），
16 核與證人張家寧之警詢證述、證人A O 4之偵訊具結證述、
17 證人張國龍之偵訊證述、證人張家芸之偵訊證述均相符（見
18 A2卷第81、673、800、813頁、B1卷第117頁），並有張家寧
19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及A O 4郵局
20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而已足
21 認定，以之對照平均每月約40萬元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
22 及FB廣告收入，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倘無將該等
23 收入委由被告曾淑惠管理之意思，殊無甘願失去該等收入之
24 管領使用權、僅領取相對甚少之固定月薪，而使自身經濟狀
25 況及生活品質未能與實質收入狀況俱增之理。

26 (6)又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委託被告曾淑惠設立群海
27 公司之目的，無非係欲透過群海公司統一管理眾量級YT頻道
28 之收入，並藉此減少繳納附隨之稅捐，且同時避免同案被告
29 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因其等自身不熟悉稅務事宜而衍生相
30 關爭議，及使其等得以專注在頻道經營上而無需處理較繁雜
31 之會計及稅務等事宜。由此以觀，眾量級YT頻道所生之各類

01 收入均應由群海公司所管理，始符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
02 A O 4 委託被告曾淑惠設立群海公司之初衷。

03 (7)綜上各情，群海公司除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外，亦有管理眾
04 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等情，應堪認
05 定。被告曾淑惠作為群海公司之負責人，並兼管群海公司之
06 財務會計及出納，其為群海公司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YT平
07 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自屬業務上持有群海
08 公司所有之該等款項。被告曾淑惠及其辯護人辯稱群海公司
09 僅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就眾量級其餘收入部分，被告曾淑
10 惠自始未有業務上持有等節，無以憑採。

11 3.上開眾量級蝦皮收入，業經被告曾淑惠挪為私用：

12 (1)依蝦皮帳號「crowd520」出帳紀錄（見C卷第217頁），眾
13 量級蝦皮收入於110年1月5日出帳21萬7,520元及4萬5,093元、
14 於110年1月16日出帳12萬6,257元、於110年1月30日出帳1萬
15 638元、於110年2月23日出帳1,935元、於110年3月16日出帳
16 966元至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復參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
17 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之交易明細，張
18 家芸板信9921帳戶於110年1月14日轉匯共101萬元至曾淑惠
19 板信9840帳戶，並旋經轉為該帳戶之定期存款；另張家芸板
20 信9921帳戶於110年3月30日轉匯50萬元至曾淑惠板信9840帳
21 戶，復旋轉匯至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再旋轉匯至被告曾淑
22 惠申設之另一聯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
23 料見A2卷第623頁）。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為被告曾淑惠所
24 實質掌控，業已認定如前，則上開交易顯然均係被告曾淑惠
25 所為。而稽之上開金流，被告曾淑惠既已將上開眾量級蝦皮
26 收入轉入其個人帳戶，更分別進一步轉為定期存款及層轉至
27 其他個人帳戶，顯已將該等款項挪為私用。被告曾淑惠及其
28 辯護人辯稱被告曾淑惠並未動用匯入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之
29 眾量級蝦皮收入、該等款項仍留存在該帳戶中等節，顯與事
30 實不符。

31 (2)被告曾淑惠及其辯護人固辯稱將上開款項轉為定期存款或用

01 於購買儲蓄型保險等行為難認有不法所有意圖等語，惟被告
02 曾淑惠既係在未經告訴人A O 4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同意或
03 授權下（此為被告曾淑惠所坦認）擅自挪用群海公司所有之
04 款項，該等款項用途亦非屬被告曾淑惠基於正當業務需求所
05 得動支之範圍（詳後「乙、貳、一、(二)、2.」部分），則無
06 論其動機為何，其挪用款項之行為仍係以自己之意思、為自
07 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所為，是其在決定以此未經授權之方式挪
08 用款項之際，即已將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已構成侵占
09 行為，故被告曾淑惠實無從據此主張無不法所有意圖，被告
10 曾淑惠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11 4.就上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及FB廣告收入，被告曾淑惠並
12 未受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之贈與：

13 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及FB廣告收入均係同案被告張家寧與
14 告訴人A O 4委託被告曾淑惠透過群海公司管理之收入，已
15 如前述，既係委託管理，則自難認為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
16 人A O 4有將該等款項均贈與被告曾淑惠之意思。且證人A
17 O 4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沒有要贈與的意思、曾淑惠說是
18 贈與我不認同等語（見B1卷第118、126頁），證人張家寧於
19 偵訊時證稱：曾淑惠說是贈與我不認同，我認為應該是要按
20 公司方式做分配等語（見B1卷第118至119、126頁），可見
21 被告曾淑惠所指之贈與行為人即證人A O 4、張家寧均否認
22 有何贈與一事，則實難認為被告曾淑惠與同案被告張家寧及
23 告訴人A O 4間有何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又同案被告張家
24 寧與告訴人A O 4每月係領取固定薪資，且相較於其等實際
25 收入，該固定薪資數額甚少等情，已如前述，則衡情亦殊難
26 認為其等會將該等鉅款均贈與被告曾淑惠。再參前揭告訴人
27 A O 4與同案被告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被告曾
28 淑惠曾有請告訴人A O 4處理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入帳狀
29 況異常情形之情，倘確如被告曾淑惠所稱眾量級YT平台流量
30 收益均係贈與，則上開事件毋寧係受贈與人主動向贈與人索
31 要未如期贈與之款項，此亦顯與常情相悖。以上種種，均顯

01 難認為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確有將眾量級YT平台
02 流量收益及FB廣告收入贈與被告曾淑惠之意思，被告曾淑惠
03 亦無任何基礎得以形成此等主觀認知；被告曾淑惠及其辯護
04 人就此部分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

05 5.綜上所述，上開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
06 收入均為被告曾淑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然被告曾淑惠擅將
07 該等收入均陸續挪為己用（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及FB廣告
08 收入部分均為被告曾淑惠所坦認，蝦皮收入部分則業經認定
09 如前），則被告曾淑惠客觀上有業務侵占行為、主觀上具業
10 務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應甚明確。被告曾淑惠此部分
11 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犯罪事實二(二)部分（被告曾淑惠涉犯業務侵占眾量級業配收
13 入【臺幣】部分）：

14 訊據被告曾淑惠固坦承①其保管群海公司帳戶及實質掌控張
15 國龍板信9874帳戶、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張家寧板信9913
16 帳戶；②其於110年3月起至112年4月止之期間，將匯入群海
17 公司帳戶之眾量級業配收入，陸續轉匯至其自身之曾淑惠板
18 信9840帳戶、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及其實質掌控之前揭帳
19 戶【詳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被
20 告曾淑惠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被告曾淑惠並未將該等款
21 項挪為私用，部分款項係借款與告訴人A 0 4之母親，其餘
22 款項則均用於發放獎金、支付經紀人費用、支付租金等公司
23 用途，是被告曾淑惠並無業務侵占行為等語。經查：

24 1.上開被告曾淑惠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
25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核與證人張國龍於警
26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張家芸、張家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27 證述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 0 4、A 0 5於偵
28 訊時及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29 府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財
30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
31 第1141236492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

01 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張國龍板信銀
02 行帳戶交易明細、張家寧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張家寧郵
03 局帳戶交易明細、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交易明細、張家芸國
04 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A O 4板
05 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A O 4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群海公司
06 帳戶之取款憑證及存入憑證、曾淑惠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在卷
07 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8 2.被告曾淑惠就其所職務上保管之群海公司帳戶內之眾量級業
09 配收入，所得動支之範圍：

10 (1)眾量級業配收入既係直接匯入群海公司帳戶，而由群海公司
11 所管理，則業配收入相應之履行業配合約時之各類成本，自
12 應屬群海公司所應負擔之支出，此情亦據被告曾淑惠供述明
13 確（見A2卷第690頁），及證人A O 4、張家寧所均證述明
14 確（見B1卷第117至119頁），且有前揭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
15 訴人A O 4透過被告曾淑惠向群海公司請款之通訊軟體群組
16 對話紀錄可佐。是就業配成本費用之部分，應屬被告曾淑惠
17 所得動支群海公司帳戶內款項之範圍。

18 (2)關於支付與告訴人A O 4、同案被告張國龍、張家寧、張家
19 芸、被告曾淑惠等人之人事費用部分：

20 ①證人A O 4於114年3月26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的薪水是固
21 定每個月5萬5,000元，另外有年終2個月及每個月有6,000元
22 的房租補貼，都是匯到我的郵局帳戶；曾淑惠說張國龍有幫
23 忙公司做一些雜事，但沒有說薪水多少，我跟張家寧都沒有
24 反對；張家芸在公司應該算是兼職，有擔任一些業配窗口，
25 我跟張家寧當初講說讓她依案件抽成，例如抽百分之10，但
26 實際上曾淑惠給她多少錢我不知道；張家芸是底薪，每個月
27 大約2萬元至3萬元，理論上不會超過我跟張家寧，但我不知
28 道實際上是多少；我也知道會付薪水給張國龍，但也知道
29 實際上是多少等語（見A2卷第81、91頁）；於114年6月12日
30 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是領固定月薪，沒有簽書面契約，後續
31 加薪也是口頭約定；張家芸有幫忙跟廠商對接，她收入多少

01 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曾淑惠跟張國龍有領經紀人費用，但我
02 知道張國龍有時候會領到一些薪水，只是照我的認知我沒有
03 覺得張國龍是我的經紀人，我比較接受的是張家芸是經紀人
04 等語（見B1卷第117、128頁）。

05 ②證人張家寧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證稱：曾淑惠接手管理後
06 我都是領固定的月薪；群海公司對於獎金跟分潤沒有明確的
07 規定，也沒有固定發放的頻率或金額，我就是突然看到帳戶
08 上多了一筆錢，才知道公司有發放獎金或分潤等語（見A2卷
09 第813、816頁）；於114年6月12日偵訊時證稱：我領薪水沒
10 有簽書面契約，我從小到大的錢都是給曾淑惠管理，對我來
11 說就是這樣，我不會去過問；我不知道曾淑惠跟張國龍有以
12 經紀人身分支領收入等語（見B1卷第117、128頁）。

13 ③證人張國龍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證稱：我算是掛名的監察
14 人，但我有實際參與拍片工作，應該算是群海公司員工，我的
15 認知是我每個月會領月薪，但因為我的存摺都是曾淑惠在
16 管，所以我也不知道實際的狀況等語（見A2卷第554頁）；
17 於114年4月21日偵訊時證稱：我負責影片發想、道具製作、
18 司機、助手等工作，什麼都做，我有領群海公司的錢，但是
19 領薪水還是監察人的錢我不清楚；張家寧與A O 4每個月會
20 有薪水，一段時間會有獎金，但獎金多少我不清楚，盈餘如
21 何分配我也不清楚等語（見A2卷第672至673頁）。

22 ④證人張家芸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證稱：我主要負責接洽商
23 案，算是義務幫忙，不過當時有跟曾淑惠、A O 4、張家寧
24 講說每個案件會分百分之10的報酬給我，我算是A O 4跟張
25 家寧的經紀人；我沒有領固定薪水，當初談的就是百分之10
26 的分潤，不過我有領年終，金額我不記得；實際上我並沒有
27 按次或按件領到分潤獎金，但是我跟曾淑惠提到說我想借錢
28 的時候，她就會匯款到我的帳戶，但也不是每次開口都有，
29 大概只有2次，我也不知道這是她借我的錢還是分潤獎金等
30 語（見A2卷第770、772、779頁）；於114年4月21日偵訊時
31 證稱：我知道A O 4跟張家寧是領固定月薪，但我不知道多

01 少錢，張國龍會幫忙一些企劃內容，有沒有領錢我不知道；
02 我沒有領固定月薪，也沒有底薪，也不是每個業配案件都有
03 分潤，但我就是義務幫忙，我印象中曾淑惠只有1、2次用匯
04 款的方式給我錢，當時我認為這就是我的薪水等語（見A2卷
05 第800至801頁）；於114年6月23日偵訊時證稱：群海公司的
06 狀況我真的不清楚，我一直都是義務幫忙接案，我從曾淑惠
07 那邊拿到的錢絕對比A O 4少，我也不是按經紀人比例抽成
08 等語（見B1卷第205頁）；於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09 稱：我沒有每個案子都拿到錢，就是只有部分，但我也不知
10 道哪些案子有給，就是可能有時候我會跟曾淑惠說「我是真
11 的想要領個薪水」，然後曾淑惠可能就有給我等語（見E2卷
12 第122頁）。

13 ⑤綜觀上開證人證述可知，依群海公司股東及員工即告訴人A
14 O 4、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國龍、張家芸等人之共同認知，
15 群海公司經告訴人A O 4及同案被告張家寧等股東明示或默
16 示之同意而所得發放與其等之款項，實僅有告訴人A O 4、
17 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國龍之固定月薪，及同案被告張家芸所
18 接洽之業配案件之抽成，以及每年之年終獎金；至於工作獎
19 金之部分，證人A O 4及張家芸均未曾提及，而證人張家寧
20 及張國龍則表示係不定期、金額不固定等語，可見群海公司
21 就所謂工作獎金之發放，實係被告曾淑惠在未經公司決議、
22 亦未經其餘股東即告訴人A O 4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之授權或
23 同意下所擅為；除上開部分外，諸如盈餘分配或其他任何形
24 式之分潤，則均未曾有所討論或共識。另被告曾淑惠固於本
25 院審理時主張除同案被告張家芸有領取經紀人費用外，其自
26 身與同案被告張家寧亦有領取經紀人費用，惟證人A O 4及
27 張家寧均明確證稱其不知悉被告曾淑惠有領取經紀人費用等
28 語如前，且證人張家寧身為群海公司藝人，衡情亦不可能兼
29 具經紀人之角色而收取相關報酬，此亦據證人張家寧於本院
30 審理時具結證稱創作者不會跟廠商斡旋、接洽等語（見E2卷
31 第112頁）明確；又縱使被告曾淑惠確有實際從事經紀人之

01 工作，且群海公司確有支付同案被告張家芸經紀人費用，然
02 在群海公司各人員就被告曾淑惠之部分均無討論或共識之情
03 形下，實不得逕推論被告曾淑惠亦得領取經紀人費用，何況
04 被告曾淑惠作為實際支配群海公司款項之負責人，倘自身欲
05 領取相關報酬，衡情亦應提出討論，而非逕自取用，否則即
06 有遭質疑侵占公款之高度可能，是被告曾淑惠主張其自身與
07 同案被告張家寧亦有領取經紀人費用等節尚難採信。基此，
08 被告曾淑惠所得以支付告訴人A O 4、同案被告張國龍、張
09 家寧、張家芸、被告曾淑惠等人之人事費用名義動支群海公
10 司帳戶內款項之範圍，應僅限於發放與告訴人A O 4、同案
11 被告張家寧、張國龍之固定月薪，及發放與同案被告張家芸
12 所接洽之業配案件之抽成，以及發放與群海公司各股東及員
13 工之年終獎金。

14 **3.被告曾淑惠所動支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不在上開其所**
15 **得動支之範圍內：**

- 16 (1)觀諸群海公司帳戶、A O 4郵局帳戶、張家寧郵局帳戶、張
17 國龍板信9874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群海公司每月固定發放
18 與告訴人A O 4、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國龍之款項，係每月
19 以現金取款方式自群海公司之帳戶取出，並係每月以現金存
20 款之方式存入A O 4郵局帳戶、張家寧郵局帳戶、張國龍板
21 信9874帳戶，且每月存入之日期相近，金額亦固定為數萬元
22 之小額款項；反觀群海公司所匯出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23 其頻率及金額均不固定，且均係較大額之款項，更均係先匯
24 入被告曾淑惠實質支配之帳戶，嗣後始有部分轉匯至A O 4
25 郵局帳戶、張家寧郵局帳戶而為其等所得自由運用，而核與
26 前揭發放固定月薪與告訴人A O 4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之方式
27 顯有不同，是該等款項顯非用以支付告訴人A O 4、同案被
28 告張家寧、張國龍之固定薪資。另雖有部分款項最終轉匯至
29 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而為其所得自由運用，然實可以發現同
30 案被告張家芸每次取得款項時，均同時另有他人亦受有款項
31 分配，是該等款項顯非其業配案件抽成，遑論證人張家芸證

01 稱實際上並未按件取得抽成、大概只拿過2次不知是借款還
02 是抽成的錢、是跟被告曾淑惠索要薪水的時候才有時會給等
03 語如前。又細觀如附表二所示之金流，可以發現並無任何一
04 筆款項之最終分配結果係被告曾淑惠、同案被告張國龍、張
05 家寧、張家芸、告訴人A O 4均同時受有款項分配，是該等
06 款項顯非年終獎金。據此，自該等款項之客觀金流觀之，已
07 難認被告曾淑惠所動支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係基於前開合
08 理之人事費用名義所為。況且，上開所有款項均係先匯入被
09 告曾淑惠所實質支配之各該帳戶，且款項最終亦大多留存在
10 該等帳戶內，使被告曾淑惠成為實際上之最大受益者，亦顯
11 有違常，由此亦見該等款項之動支並非群海公司所應支出之
12 合理開銷。

13 (2)另者，縱群海公司需支出相關之業配成本費用，亦理應直接
14 自群海公司帳戶轉出至應受款人之帳戶，殊無先匯入被告曾
15 淑惠所實質支配之各該帳戶後再行轉出之理。且證人張家寧
16 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證稱：大部分的拍片費用都是我或A
17 O 4先墊付，我或A O 4代墊款項後，會在每個月月底填寫
18 支出明細，再交給曾淑惠，曾淑惠就會在下個月連同薪水一
19 起轉帳等語（見A2卷第816頁），以及前揭同案被告張家寧
20 與告訴人A O 4透過被告曾淑惠向群海公司請款之通訊軟體
21 群組對話紀錄，可知眾量級YT頻道大部分之業配成本費用均
22 係先由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墊付，則何以如附表
23 而所示之款項最終大多留存在被告曾淑惠所實質支配之各該
24 帳戶內，亦顯可疑。又群海公司於支付同案被告張家寧或告
25 訴人A O 4抑或是其他人所預先墊支之業配成本費用時，自
26 應將款項匯入其等所能自由支配之帳戶，始能使其等實際獲
27 得清償，此亦據證人張家寧上開證稱墊支之款項會匯入其郵
28 局帳戶等語明確，則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僅有少部分最終
29 匯入張家寧郵局帳戶或A O 4郵局帳戶、轉入A O 4郵局帳
30 戶之款項更是少之又少之情以觀，實難認為群海公司帳戶所
31 轉出之該等款項係用於支付業配成本費用。況該等款項之數

01 額多係大額之整數，亦核與一般支應成本費用之常情不符。
02 是綜上各情，實已難認被告曾淑惠所動支之如附表二所示之
03 款項係群海公司所應支出之業配成本費用或人事費用。

04 (3)再觀被告曾淑惠所稱之各筆款項用途：

05 ①被告曾淑惠就如附表二所示各筆款項之用途，於本案偵查中
06 之114年6月30日，及於本案審理中之114年9月17日與115年4
07 月13日，均有以書狀提出說明（見B1卷第266至268頁、D卷
08 第214至216頁、E1卷第265至268頁；以下各稱說明一、說明
09 二、說明三）。

10 ②就自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之款項部分（附
11 表二編號A1至A6），被告曾淑惠於說明一係主張編號A1至A3
12 均係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勞務報酬與獎金，編號A4係被告曾淑
13 惠、同案被告張家寧、告訴人A O 4之勞務報酬與獎金，編
14 號A5係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個人業配獎金，編號A6係被告曾淑
15 惠之勞務報酬與獎金；於說明二係主張編號A1至A3均係同案
16 被告張家寧之工作獎金，編號A4係被告曾淑惠、同案被告張
17 家寧、告訴人A O 4之工作獎金，編號A5係同案被告張家寧
18 之個人業配收入，編號A6係群海公司111年度之股利分配；
19 於說明三則係主張編號A1及A2均係其與同案被告張家寧及張
20 家芸之經紀人費用，編號A3係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國龍、告
21 訴人A O 4之不定期獎金，編號A4係被告曾淑惠、同案被告
22 張家寧、告訴人A O 4之不定期獎金，編號A5係同案被告張
23 家寧之個人業配獎金、其與同案被告張家寧及張家芸之經紀
24 人費用，編號A6係群海公司盈餘分配。觀諸被告曾淑惠上開
25 歷次答辯，可見其有諸多前後不一致之處，已有可疑。且參
26 諸群海公司帳戶、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張家芸國泰世華帳
27 戶、張家寧郵局帳戶、A O 4郵局帳戶等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可知編號A1之款項旋經轉匯至非屬同案被告張家寧所有之帳
29 戶，編號A2中之31萬7,000元旋經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
30 戶、其餘則未經轉出，編號A4中之15萬元旋經轉匯至A O 4
31 郵局帳戶、30萬元旋經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後，均再於極

01 為密接之時間內即旋經告訴人A O 4與同案被告張家寧盡數
02 以支付信用卡費等方式花用殆盡，編號A3、A5、A6之款項則
03 均未經轉出，另於編號A6款項匯入之時點附近，告訴人A O
04 4並無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來自群海公司之款項，反而群海
05 公司帳戶同日另轉出編號D4之大額款項而最終供同案被告張
06 家寧與張家芸繳納信用卡費（此部分詳如後述），稽之上開
07 後續金流，均在在顯示該等款項支出實非被告曾淑惠主張之
08 獎金、盈餘分配等用途，毋寧係被告曾淑惠依其自身或同案
09 被告張家寧、張家芸、告訴人A O 4等人之需求，而任意動
10 用群海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供其自身或同案被告張家寧、張
11 家芸、告訴人A O 4等人花用。又縱認被告曾淑惠上揭主張
12 屬實，其所稱之工作獎金、業配獎金、勞務報酬、經紀人費
13 用、股利分配、盈餘分配等款項用途，除同案被告張家芸之
14 經紀人費用可能係前述之業配案件抽成外（單純以名目上來
15 看，僅有此部分可能屬於被告曾淑惠所得動支之人事費用，
16 惟依上揭說明，難認被告曾淑惠之主張屬實），亦均不屬前
17 揭所述被告曾淑惠所得以人事費用名義動支群海公司帳戶內
18 款項之範圍。

19 ③就自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之款項部分（附
20 表二編號B1），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借款與告訴人A O
21 4之母親王宜樺。依被告曾淑惠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固足
22 認其確係將該等款項匯入王宜樺之郵局帳戶，而堪認其上開
23 所述與實情相符，然而，借款與他人本非群海公司所應支出
24 之通常費用，被告曾淑惠顯然不得以此為由任意動用群海公
25 司內之款項。

26 ④就自群海公司帳戶匯入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之款項部分（附
27 表二編號C1至C4），被告曾淑惠就編號C2及C4部分歷次均主
28 張係分別支付其109年及110年擔任群海公司負責人之報酬，
29 就編號C1及C3部分，於說明一及說明二均係主張用於支付群
30 海公司向被告曾淑惠承租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
31 租金，於說明三則主張係用於支付向同案被告張國龍承租新

01 北市○○區○○○路000○○00號作為工作場所之租金。觀諸
02 被告曾淑惠上開歷次答辯，可見其就編號C1及C3部分之歷次
03 說明有所不一，而已有可疑。復觀證人A 0 4於114年3月26
04 日偵訊時具結證稱其與同案被告張家寧未曾使用上開中平路
05 處所作為工作場所等語（見A2卷第85、89至91頁）、證人張
06 國龍、張晉嘉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亦均證稱群海公司之辦
07 公室係在上開中港南路處所等語（見A2卷第554、886頁），
08 亦似可見被告曾淑惠係於審理中審視各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
09 後始更易其答辯方向。又編號C1及C2之交易時點均係110年8
10 月6日、C3及C4之交易時點均係110年10月18日，相隔僅2個
11 多月，倘如被告曾淑惠所稱係「年度」負責人報酬及租金，
12 則其在此甚為密接之時間內接連匯出2年份之金額，實不合
13 常情；況綜觀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及群海公司帳戶歷年之交
14 易明細，亦查無其他類似之交易記錄。且參群海公司108年
15 度至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可見群海公司上開
16 各年度所申報之租金數額均僅為12萬元，而非24萬元（見A1
17 卷第404、420、437、453頁）；又依被告曾淑惠手機內「群
18 海-正義會計帳務群組」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可知被告
19 曾淑惠曾於會計師詢問其欲申報之扣繳數額時，向會計師詢
20 問稱「租金今年報多少？可以報少一點」、「房租可以變動
21 嗎？@5000*12」等語（見B3卷第25至26頁），亦可推知群海
22 公司實際上並無任何租金支出，而僅係為扣抵稅額而虛列租
23 金成本。承此，與被告曾淑惠所稱之「租金」款項同日匯出
24 之「負責人報酬」亦係虛列之可能性甚大。綜合上情，實難
25 認為被告曾淑惠上揭主張屬實，且可見其係於虛列公司成本
26 之同時，擅自動用群海公司帳戶內之款項，將該等款項均匯
27 入自身實際支配之帳戶。

28 ⑤就自群海公司帳戶匯入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之款項部分（附
29 表二編號D1至D6），被告曾淑惠就編號D1至D5部分，於說明
30 一及說明二均主張係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勞務報酬與獎金，於
31 說明三則主張編號D1及D3均係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個人業配獎

01 金，編號D2係清償同案被告張家寧向同案被告張家芸借款拍
02 攝影片之費用，編號D4中之20萬元係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個人
03 業配獎金、其餘63萬2,671元係清償同案被告張家芸代墊之
04 拍攝影片費用，編號D5係清償同案被告張家寧出國進修時向
05 友人所借款項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個人業配獎金；而就編號
06 D6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清償同案被告張家寧代墊
07 之拍攝影片費用。觀諸被告曾淑惠上開歷次答辯，可見其就
08 編號D1及D5部分之歷次說明有所不一，而已有可疑。復參群
09 海公司帳戶、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
10 張家寧郵局帳戶等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編號D1之款項旋經
11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該筆交易之備註為「信用卡」，編
12 號D2之款項旋經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該筆交易之備
13 註為「家芸」，編號D3之款項旋經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14 該筆交易之備註為「+0借支」，編號D4中之20萬元旋經轉匯
15 至張家寧郵局帳戶、該筆交易之備註為「+0信用卡」，而其
16 餘63萬2,671元旋經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該筆交易
17 之備註為「芸信用卡」；另張家寧郵局帳戶收受編號D1、D3
18 至D5之各筆款項後，均再於極為密接之時間內將該等款項用
19 於繳納信用卡費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而幾乎盡數花用殆盡，而
20 收受編號D6款項之時點前後，並無任何金額相類之花費或轉
21 出款項以繳納信用卡費之紀錄，而僅於收款後將其中5萬元
22 用於繳納信用卡費，其餘則均未當即花用。是自上開金流紀
23 錄及交易備註以觀，均顯見編號D1至D5之款項均係用於支應
24 同案被告張家寧及張家芸之信用卡費、借款等個人開銷，而
25 非被告曾淑惠所主張之業配獎金、拍攝影片費用等用途；另
26 編號D6之交易備註既係「生日」，併參前述張家寧郵局帳戶
27 於該筆款項匯入前後之款項變動情形，則顯難認為該筆款項
28 確係被告曾淑惠主張之拍攝影片費用，反而較應認為係以生
29 日為名義之贈與。此外，觀諸被告曾淑惠就編號D2及D4部分
30 特別於審理中改稱係清償同案被告張家芸代墊之拍攝影片費
31 用之情，亦似可見其係為求形式上不與交易備註內容過於矛

01 盾而更易其答辯方向。綜合上情，實難認為被告曾淑惠上揭
02 主張屬實，而毋寧應認為係被告曾淑惠依同案被告張家寧及
03 張家芸之需求，而任意動用群海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以供其
04 等花用。又縱認被告曾淑惠上揭主張屬實，其所稱之獎金、
05 代墊出國進修費用等款項用途，亦不屬前揭所述被告曾淑惠
06 所得以正當名義動支群海公司帳戶內款項之範圍。

07 ⑥就自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板信銀行「暫付及待結轉帳項-臨時
08 存欠（9900）」科目之款項部分（附表二編號E1至E9），就
09 編號E1及E2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同案被告張家寧
10 之個人業配獎金；就編號E3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
11 其與同案被告張國龍公司購置拍攝用具之費用；就編號E4部
12 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年終獎金及尾牙活動費用；就
13 編號E5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同案被告張家芸之報
14 酬；就編號E6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其與同案被告
15 張家寧、張家芸、張國龍之勞務報酬與獎金，及群海公司向
16 其承租前揭中平路處所之1個月租金；就編號E7部分，被告
17 曾淑惠於說明一及說明二均主張係公司零用金，於說明三則
18 主張係勞健保費用；就編號E8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
19 係年終獎金；就編號E9部分，被告曾淑惠歷次均主張係其勞
20 務報酬與獎金，及群海公司向其承租前揭中平路處所之1個
21 月租金。被告曾淑惠就編號E7部分之歷次說明有所不一，此
22 部分已有可疑；且編號E3之調取傳票上顯示交易備註為「家
23 具」，併參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編號E3中
24 之6萬6,000元經存入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後，其中6萬3,400
25 元又旋經轉出，而該筆交易備註為「家具尾款」，則顯難認
26 為編號E3部分係用於購置拍攝用具；另就被告曾淑惠實際上
27 並未承租前揭中平路處所，已如前述；又縱認被告曾淑惠上
28 揭主張之個人業配獎金、勞務報酬與獎金、公司零用金或勞
29 健保費用等開支屬實，該等款項用途亦均不屬前揭所述被告
30 曾淑惠所得以正當名義動支群海公司帳戶內款項之範圍。此
31 外，被告曾淑惠固辯稱編號E4及E8均係年終獎金，惟依調取

傳票及各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就編號E4之共100萬元款項部分，同案被告張家寧取得其中32萬元、告訴人A O 4取得其中17萬元，其餘41萬元則均留存在被告曾淑惠實質控制之帳戶，而就編號E8之共46萬元款項部分，同案被告張家芸取得其中8萬元、同案被告張家寧取得其中15萬元，其餘23萬元則均留存在被告曾淑惠實質控制之帳戶，公司之年終獎金何以呈現如此無理可循之分配結果，實有可議，反而可證係被告曾淑惠就群海公司款項之恣意動用；況再細觀張家寧郵局帳戶明細，可見同案被告張家寧取得上開32萬元、15萬元之時點附近，其帳戶均有大額款項之支出，由此亦見被告曾淑惠係假以年終獎金之名義，而挪用群海公司款項，以應同案被告張家寧等人之金錢需求。

⑦綜上，被告曾淑惠固就如附表二所示各筆款項之用途逐一詳列如上，惟參諸交易明細、匯款憑證、稅務申報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相關證人證述等證據而據以分析，實難認為被告曾淑惠上揭所辯屬實，亦難認為該等款項係群海公司所應支出之業配成本費用或人事費用，反而甚可佐證該等支出均屬被告曾淑惠所為之任意動支。

(4)再者，被告曾淑惠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供稱：群海公司在發獎金的時候不會想那麼多，因為張家寧是我女兒，A O 4我也是當自己小孩，就是看他們當下有什麼需求，在合理範圍內我就會提供；我覺得群海公司就是我開的公司，我要怎麼使用資金是我個人的事情等語（見A2卷第691至692頁）；於114年4月21日警詢時供稱：我覺得群海公司就是我開的公司，所以匯入的錢我都可以自己動用，不用經過監察人或董事的同意等語（見A2卷第756頁）；於114年6月12日偵訊時供稱：群海公司是我一人的公司，眾量級YT頻道在群海公司成立後就變成我的了等語（見B1卷第119至120頁）；於114年7月10日偵訊時供稱：我幫張家芸管理板信銀行帳戶，我沒有給她存摺，她如果需要錢我會轉給她，小孩子的錢都是我在處理等語（見B1卷第274頁）。觀諸被告曾淑惠上開供

01 述，顯見被告曾淑惠主觀上認為群海公司所有之資產均係其
02 個人所有、而均係其個人所得任意支配，並係在此基礎認知
03 下，於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家芸、張國龍、告訴人A04有
04 金錢需求時，將群海公司帳戶內之款項分配與其等；由此亦
05 能合理解釋為何被告曾淑惠會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多次將群海
06 公司帳戶內款項轉至自身實質控制之各帳戶、且絕大多數留
07 存在該等帳戶中之行為；且如前所述，群海公司帳戶內之款
08 項經轉出後，少數經層轉至同案被告張家寧、告訴人A04
09 等人實際使用之帳戶後，多旋遭其等花用殆盡，此情亦與被
10 告曾淑惠前揭所述之主觀認知及動用款項之動機相符；況觀
11 被告曾淑惠個人記錄用之會計資料（見B2卷第2至19頁），
12 亦可見其所記錄之群海公司支出項目不乏「零用金」、「信
13 用卡」、「保險」、「股票」、「地價稅」、「牌照稅」、
14 「燃料稅」、「車子保險」、「車子配件」、「日本」、
15 「馬來西亞+0」、「香港（另購精品）」、「花園」、「布
16 行」、「吃飯」、「心動力」、「補張晉嘉」、「裝修」等
17 名目，而顯見其將群海公司之資產均視為己有。易言之，被
18 告曾淑惠係秉持「管家」之立場，認為其一家人及告訴人A
19 04所有之全部資產（含群海公司）均係其所得支配管理，
20 而以自己所有之意思，任意調度金錢，藉此在以「配給」之
21 方式滿足所有人之金錢需求之同時，亦不斷擴大自身持有之
22 資產。此等管理財務之家庭角色，觀諸證人張晉嘉於警詢時
23 證稱：我們家所有的錢都是曾淑惠在管，張家寧跟張家芸都
24 不知道錢怎麼用等語（見A2卷第890頁），證人張家寧於偵
25 訊時證稱：我從小到大的錢都是給曾淑惠管理，對我來說就
26 是這樣，我不會去過問等語（見B1卷第117頁），證人張家
27 芸於警詢時證稱：我跟曾淑惠提到說我想借錢時，她就會轉
28 錢到我的帳戶等語（見A2卷第779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29 證稱：有時候我會跟曾淑惠說我想要領個薪水，然後曾淑惠
30 可能就有給我等語（見E2卷第122頁），證人張國龍於警詢
31 時證稱：我的存摺都是曾淑惠在管，我也不知道我的薪水的

01 實際狀況等語（見A2卷第554頁），亦可窺知一二。

02 (5)綜上各節，綜觀本案各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金流等客觀
03 事證，併衡酌被告曾淑惠上揭主張之分析結果，再參諸被告
04 曾淑惠前揭供詞所呈之情，被告曾淑惠所動支之如附表二所
05 示之款項均非用於支出群海公司應付之業配成本費用或人事
06 費用等合理開銷，而均屬被告曾淑惠之任意動用等情，應堪
07 認定。

08 4.被告曾淑惠就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動支，既均係非屬群海公
09 司合理開銷之任意動用，且如前所述，其係基於群海公司帳
10 戶內之款項均係其個人所有、均係其所得任意支配之主觀認
11 知，以自己所有之意思，任意挪用該等款項，則其客觀上有
12 業務侵占行為、主觀上具業務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應
13 甚明確。被告曾淑惠此部分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4 法論科。

15 (三)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曾淑惠涉犯業務侵占眾量級業配收
16 入【外幣】部分）：

17 訊據被告曾淑惠固坦承上開期間確有共美金3萬3,980元之眾
18 量級業配收入匯入曾淑惠板信7987外幣帳戶之情，惟否認有
19 何業務侵占犯行。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當時
20 因群海公司未有外幣帳戶，故由被告曾淑惠提供其上開帳戶
21 供業配合作廠商匯款，該等款項匯入後一直留存在曾淑惠板
22 信7987外幣帳戶中，被告曾淑惠未曾動用等語。經查：

23 1.上開被告曾淑惠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
24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核與證人張國龍於警
25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張家芸、張家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26 證述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04、A05於偵
27 訊時及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
28 府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財
29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
30 第1141236492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
31 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曾淑惠板信銀

01 行帳戶交易明細、曾淑惠提出之「FOREO」公司與群海公司
02 間、「CJ ENM」公司與群海公司間之業配契約及匯款憑證在
03 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4 2.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曾淑惠所受領之上開
05 共美金3萬3,980元之款項係本案商標所衍生之商標權收入，
06 惟查，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
07 第1140604260號函所檢附之外匯收入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
08 入明細（見C卷第287頁），國稅局所認之此部分「智慧財產
09 權收入」，分別係於110年8月31日匯款2筆各美金8,540元、
10 於110年12月28日匯款美金1萬600元、於111年12月16日匯款
11 美金6,300元予被告曾淑惠（合計為美金3萬3,980元）；而
12 經核被告曾淑惠所提出之群海公司與「FOREO」公司之業配
13 契約及匯款憑證，及群海公司與「CJ ENM」公司之業配契約
14 及匯款憑證，可知「FOREO」公司確係基於與群海公司之業
15 配契約而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匯款美金1萬600元、111年12
16 月16日匯款美金6,300元予被告曾淑惠，「CJ ENM」公司亦
17 確係基於與群海公司之業配契約而於110年8月31日匯款2筆
18 各美金8,540元予被告曾淑惠，且該等匯款憑證上所載之憑
19 證編號、銀行別、國家別等資料亦均與上揭國稅局檢附之收
20 入明細資料相符，故足認被告曾淑惠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應屬
21 真實；再參該等匯款憑證上所載之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均係
22 「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之情，可以推知國稅局之所以
23 認為該等收入係智慧財產權收入，僅係因該等匯款憑證形式
24 上係如此填載所致。是綜合上開資料，足認被告曾淑惠所受
25 領之上開共美金3萬3,980元之款項屬眾量級業配收入；公訴
26 意旨就此部分有所誤會，合先敘明。

27 3.上開眾量級業配收入，業經被告曾淑惠挪為私用：

28 觀諸曾淑惠板信7987外幣帳戶之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0年8
29 月31日收受上開2筆各美金8,540元款項後，雖未旋經動用，
30 惟於110年10月19日即經轉出美金14萬7,356元之鉅款，使該
31 帳戶之餘額僅剩下美金3,748元；另該帳戶於110年12月28日

01 及111年12月16日收受之上開美金1萬600元、美金6,300元款
02 項，均於111年12月19日經轉為該帳戶之定期存款。稽之上
03 開金流，被告曾淑惠顯已將上開眾量級業配收入轉至其他帳
04 戶或轉為定期存款，而顯已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將該等款項
05 挪為個人使用。被告曾淑惠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曾淑惠並未
06 動用上開款項、該等款項仍留存在該帳戶中等節，顯與事實
07 不符。

08 4.被告曾淑惠確有以群海公司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等情，為被
09 告曾淑惠所坦認，並已認定如前。上開共美金3萬3,980元之
10 眾量級業配收入僅係因群海公司未有外幣帳戶，故匯入曾淑
11 惠板信7987外幣帳戶，此自不影響該等款項仍屬被告曾淑惠
12 業務上持有之群海公司款項之事實。是被告曾淑惠既已擅將
13 該等收入挪為己用，則其客觀上有業務侵占行為、主觀上具
14 業務侵占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應甚明確。被告曾淑惠此部
15 分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四)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曾淑惠涉犯背信部分）：

17 訊據被告曾淑惠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以其自身名義申請本
18 案商標等情，惟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並
19 為其辯護稱：①被告曾淑惠於申請本案商標前確有事先取得
20 告訴人A O 4及同案被告張家寧之同意；②我國商標權採註
21 冊保護原則，本案商標於被告曾淑惠申請前既尚未經任何人
22 註冊登記，被告曾淑惠自得以其名義申請註冊登記，而自不
23 生背信之問題等語。經查：

24 1.上開被告曾淑惠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
25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自承，核與證人張家寧於警
26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 O 4
27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經濟部智慧
28 財產局114年4月14日（114）智商60087字第11480243050號
29 函及附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30 2.如前所述，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委託被告曾淑惠
31 設立群海公司之目的，無非係欲透過群海公司統一管理眾量

01 級YT頻道之收入，並藉此減少繳納附隨之稅捐，且同時避免
02 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因其等自身不熟悉稅務事宜
03 而衍生相關爭議，及使其等得以專注在頻道經營上而無需處
04 理較繁雜之會計及稅務等事宜。由此以觀，同案被告張家寧
05 與告訴人A O 4顯無將眾量級YT頻道附隨之各項收入及利益
06 完全讓與被告曾淑惠之意思，而僅係委託管理。就本案商標
07 而言，其亦屬眾量級YT頻道附隨之無體財產權，關於本案商
08 標申請相關事宜，亦同屬被告曾淑惠受託管理之範圍，而揆
09 諸上開委託目的，被告曾淑惠在未經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
10 人A O 4（即委託被告曾淑惠處理事務之人，並兼為群海公
11 司之董事及股東）之同意或授權下，自不得以自身名義申請
12 本案商標，而應以群海公司名義或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
13 A O 4之名義為之，否則即屬違背任務而損害群海公司利益
14 之背信行為。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固為其辯護稱本案商標既
15 尚未經任何人註冊登記，被告曾淑惠本得以自身名義註冊登
16 記等語，惟此核屬有無違反我國商標法規範之問題，與刑法
17 上背信行為之構成要件毫無關聯，是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此
18 部分所辯，顯非可採。

19 3.被告曾淑惠就以其自身名義申請本案商標一事，並未取得同
20 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之同意或授權：

21 (1)證人A O 4於114年3月26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知道曾淑惠
22 以她自己的名義申請商標這件事是在113年10月開股東會
23 的時候等語（見A2卷第81頁）；於114年6月12日偵訊時具結證
24 稱：我知道我們因為賣帽子所以要註冊商標這件事，但我以
25 為是用公司名義或是我或張家寧的名字註冊，我不知道曾淑
26 惠是註冊自己的名字等語（見B1卷第131頁）；於115年7月7
27 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沒有同意或授權曾淑惠用她個人
28 名義來登記本案商標，她有表示要去申請商標，但我對後面
29 流程並不知情，我當時以為她是登記群海公司的名字，或是
30 我跟張家寧的名字等語（見E2卷第64至65頁）。證人張家寧
31 於114年6月12日偵訊時證稱：我當時有同意曾淑惠去註冊本

案商標，但我不清楚註冊的商標權人是誰，我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見B1卷第131頁）；於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我跟A 0 4有討論註冊商標的事情，最後交給曾淑惠去申辦，但我們完全沒有特別講商標權歸屬的事情，只知道是曾淑惠去處理等語（見E2卷第108至109頁）。觀諸證人A 0 4、張家寧上開證述可知，其等於被告曾淑惠註冊本案商標時雖均知悉此事，並亦均同意委由被告曾淑惠處理註冊本案商標之相關事務，惟其等就應以何人作為登記之商標權人一事，顯然未有討論。

(2)被告曾淑惠固辯稱其有取得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同意等語，並提出其上有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用印之商標註冊同意書為證（見D卷第223頁）。惟依證人A 0 4與張家寧之上開證述，其等當時顯然並不知悉被告曾淑惠係以何人名義註冊登記等細節，則被告曾淑惠此部分所辯是否可信、所提書證是否真實，已有可疑；且上開同意書上僅有蓋印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印文，並無其等之簽名，而被告曾淑惠確有管理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印鑑等情，業據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歷次證述明確；又如前所述，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就與群海公司間之勞僱關係、每月薪資等重要事項均僅有口頭約定，而無簽立任何書面契約，則殊難想見其等會特別就申請本案商標一事書立上開授權同意書；況該同意書所載之簽訂日期為109年5月13日，而本案商標之申請日期係上開同意書所載日期前之109年4月1日，且前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檢附之本案商標申請資料中亦查無該同意書之存在，而可知被告曾淑惠並未以之作為申請資料，則何以有事後製作該同意書之必要，實甚為可疑。是綜合上情，實難認為被告曾淑惠辯稱其有取得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同意等節屬實。

(3)再者，參諸被告曾淑惠於114年7月7日警詢時供稱：當時出版帽子的廠商要我們申請商標，會用我個人的名義是因為公

01 司是我開的，還有如果群海公司未來如果不繼續經營的話商
02 標就會被註銷掉等語（見B1卷第309頁），亦顯見被告曾淑
03 惠知悉本案商標本應以群海公司之名義申請，僅係因其認為
04 群海公司係其個人資產，而在慮及本案商標是否可能因群海
05 公司倒閉而遭註銷之風險時，認為以自己名義申請本案商標
06 較為適當，則依被告曾淑惠此部分供述之語意脈絡，亦可推
07 知被告曾淑惠實際上並未取得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08 4之同意。

09 (4)綜上各節，被告曾淑惠以其自身名義申請本案商標時，並未
10 取得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同意或授權等節，應
11 堪認定。

12 4.被告曾淑惠知悉本案商標之註冊申請本應以群海公司之名義
13 或以同案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之名義為之，卻違背任
14 務而擅以自身名義為之，從而致生損害於群海公司之利益，
15 自己構成背信行為甚明。是被告曾淑惠上開背信犯行堪以認
16 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五)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曾淑惠涉犯逃漏稅捐等、被告張國龍
18 涉犯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及幫助逃漏稅捐、被告張家芸涉犯幫
19 助逃漏稅捐部分）：

20 1.被告張家芸部分：

21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芸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
22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淑惠、張國龍於警詢及
23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張家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暨於本院
24 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 0 4、A 0 5於偵訊時及本院審
25 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張晉嘉、何珮綺、李柏鈞、余亮平、
26 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施皓元、陳怡
27 萱、黃凱玉、蔡榮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暨於
28 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8日
29 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30 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1236492號
31 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北區國稅新莊營

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張國龍外匯收入19D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更正後》、群海公司日記帳、106年2月至113年4月間之YT平台流量收益付款資料、收益彙整、匯入帳戶明細對照表、YT平台各合約條款、群海公司帳戶交易明細、曾淑惠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張國龍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張家寧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張家芸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A 0 4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曾淑惠之會計資料、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曾淑惠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曾淑惠與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曾淑惠手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張國龍手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張家寧手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張家芸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被告張家芸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張家芸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被告曾淑惠部分：

訊據被告曾淑惠就上開虛列如附表四所示之成本及費用並提出申報所涉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記入帳冊不實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就其所涉未將眾量級YT平台流量收益、眾量級FB廣告收入、眾量級蝦皮收入記入財務報表而故意漏記群海公司營業收入之部分，雖坦承其未將該等收入記入群海公司財務報表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犯行，被告曾淑惠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群海公司僅負責管理眾量級之「業配收入」，並未負責管理「YT平台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該等收入既然自始未交由群海公司處理相關稅務申報事宜，被告曾淑惠自無須將該等收入記入群海公司帳冊等語。經查：

- (1)上開被告曾淑惠坦承之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曾淑惠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核與證人張國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張家芸、張家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A 0 4、A 0 5於偵訊時及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證人張晉嘉、何珮綺、李柏

01 鈞、余亮平、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
02 施皓元、陳怡萱、黃凱玉、蔡榮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
03 時之證述暨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04 府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財
05 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
06 第1141236492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
07 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張國龍外匯收
08 入19D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更正後》、群海公司日記帳、
09 106年2月至113年4月間之YT平台流量收益付款資料、收益彙
10 整、匯入帳戶明細對照表、YT平台各合約條款、群海公司帳
11 戶交易明細、曾淑惠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張國龍各金融帳
12 戶交易明細、張家寧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張家芸各金融帳
13 戶交易明細、A O 4各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曾淑惠之會計資
14 料、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曾淑惠提出之匯款申請
15 書、曾淑惠與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曾淑惠手
16 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張國龍手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張家寧手
17 機之勘查採證結果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8 (2)群海公司除管理眾量級業配收入外，亦有管理眾量級YT平台
19 流量收益、FB廣告收入、蝦皮收入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詳
20 前「乙、貳、一、(一)、2.」部分），且依前揭說明，被告曾
21 淑惠顯然知悉此情，僅係因節稅之考量，而不將該等收入列
22 為群海公司之收入，是被告曾淑惠未將該等收入記入群海公
23 司財務報表，自屬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之行為。

24 (3)綜上所述，被告曾淑惠此部分上開非法處理個人資料、以不
25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記入帳冊不實罪、故意遺漏會計事項
26 不為記錄罪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3.被告張國龍部分：

28 訊據被告張國龍否認有何非法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幫助逃
29 漏稅捐犯行。被告張國龍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群海公司
30 之稅務申報事宜均係由同案被告曾淑惠負責，被告張國龍對
31 此毫不知情；同案被告曾淑惠亦經常使用被告張國龍之手機

對外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是被告張國龍實際上未有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予同案被告曾淑惠之行為等語。經查：

(1)同案被告曾淑惠有於111年1月18日取得余亮平、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羅偉豪、沈宗葆、賴丁連等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未經其等同意或授權，擅將該等資料用於虛列人頭員工費用而向國稅局提出申報，因而涉犯逃漏稅捐等犯行等情，均已認定如前。

(2)被告張國龍確有於111年1月18日取得前揭國民身分證資料後提供予同案被告曾淑惠之行為：

①依被告張國龍與同案被告曾淑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所示，被告張國龍於111年1月18日下午傳訊稱「早安，這次有找到9位」，嗣被告張國龍與同案被告曾淑惠進行數分鐘之語音通話，其後被告張國龍即傳送上開9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同案被告曾淑惠（見B1卷第248至253頁）；併參同案被告曾淑惠手機採證結果，亦可見相同內容，且可見被告張國龍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張國龍」，同案被告曾淑惠則係「TINA」（見B3卷第74至75頁）。而被告張國龍於114年7月10日偵訊時供稱：我的LINE暱稱就是「張國龍」，曾淑惠是顯示「TINA」，對話紀錄中那9個人我都不認識，有可能是我姪子或A O 4等人傳給我，我再傳給曾淑惠，因為是透過我的LINE傳的，所以我也沒話講等語（見B1卷第273頁）。是依上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被告張國龍之自述，上開9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係以被告張國龍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傳送予同案被告曾淑惠等情甚明，又被告張國龍亦於偵查中自承其確有上開行為，並與上揭對話紀錄所示之客觀情狀吻合，則實已足認被告張國龍確有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9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同案被告曾淑惠之行為。

②被告張國龍固於本院審理時更易前詞，辯稱係同案被告曾淑惠使用其手機等語，惟其此部分所辯已與其自身於偵查中之供述大相逕庭，本有可疑，且上開對話紀錄既係被告張國龍

與同案被告曾淑惠間之對話，則同案被告曾淑惠顯無使用被告張國龍之手機讓自己與自己對話、自道早安、甚至自己與自己進行語音通話之必要，是被告張國龍上揭所辯與對話紀錄所呈現之客觀情狀顯有矛盾。而證人張家寧、張家芸固均於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LINE經常遭曾淑惠封鎖，所以基本上都是透過張國龍來連繫曾淑惠，曾淑惠會用張國龍的LINE來傳訊息等語（見E2卷第106至107、121至122頁），另被告張國龍固提出其與告訴人A O 4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E1卷第303至304頁）主張被告張國龍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長期為其與同案被告曾淑惠所共同使用，惟上開證述及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同案被告張家寧、張家芸及告訴人A O 4確實有時會透過被告張國龍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同案被告曾淑惠聯繫，而無從推斷前開「被告張國龍與同案被告曾淑惠間」之對話內容非被告張國龍所為；況依被告張國龍手機勘查採證結果所示其與告訴人A O 4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不乏可見告訴人A O 4稱「叔叔，可以麻煩你跟阿姨說」、「麻煩叔叔幫我問下阿姨」等語（見B3卷第218至220頁），顯見被告張國龍確有自行使用其手機，而非全然均係同案被告曾淑惠在使用，因此，實應自對話雙方身分或前後對話脈絡等方面，推論實際使用手機之對話人是否即為被告張國龍，故證人張家寧及張家芸之前揭證述，以及被告張國龍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均顯不足為有利於被告張國龍之認定。

③綜上各節，被告張國龍確有於111年1月18日以不詳方式取得余亮平、曾兆寬、葉仲欣、廖修煒、林彥光、余亮凡、羅偉豪、沈宗葆、賴丁連等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後提供予同案被告曾淑惠等情，應堪認定。

(3)又余亮平等上開人士於偵查中均證稱其等並不知悉為何自身之個人資料會被群海公司以上揭方式利用等語，足見被告張國龍係在未經上開人等之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逕以不詳方式取得其等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後提供予同案被告曾淑惠，並

01 使同案被告曾淑惠得以利用該等資料虛列人頭員工費用而向
02 國稅局提出申報，自屬非法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行為，並
03 亦已幫助同案被告曾淑惠遂行其逃漏稅捐犯行。綜上所述，
04 被告張國龍上開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及幫助逃漏稅捐犯行堪以
05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曾淑惠於107年至109年間所為之逃漏稅捐行為後，稅捐
09 稽徵法第41條、第47條業於110年12月17日經修正公布，並
10 於同年月00日生效。第41條於修正後不得選科拘役或罰金之
11 刑，並規定應併科罰金，且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復增列逃
12 漏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是經比較新舊法
13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曾淑惠，則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曾淑惠此部分犯行應適用修正前
15 之規定。另第47條於修正後僅係增列第1項第2款之「有限合
16 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並為相應之條項款次修正，
17 對被告曾淑惠此部分犯行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而無新舊
18 法比較之問題，惟因論罪時該條應與第41條一併適用，故亦
19 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0 (二)所犯法條：

21 1.核被告曾淑惠所為：

22 (1)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3 (2)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4 (3)就犯罪事實四之107年度至109年度之各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
25 所為，均係犯①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
26 條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27 之記入帳冊不實罪、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
28 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罪、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
29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30 (4)就犯罪事實四之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各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
31 所為，均係犯①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

條第1項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記入帳冊不實罪、③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罪、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5)就犯罪事實四之112年度漏記群海公司營業收入部分，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罪。

2.核被告張國龍所為，係犯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

3.核被告張家芸所為，係犯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三)被告曾淑惠利用不知情之記帳業者及會計師遂行犯罪事實三部分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四)實質上一罪：

1.被告曾淑惠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多次將其業務上持有之群海公司款項挪為私用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被告張國龍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低度行為，為其非法處理個人資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裁判上一罪：

1.被告曾淑惠就犯罪事實四之107年度至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所為，各年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就犯罪事實四之110年度及111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所為，各年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2.被告張國龍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斷。

(六)罪數：

01 逃漏稅捐罪係以「期數」作為罪數之計算基準。而被告曾淑
02 惠各年度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亦係以逃漏當年度之稅
03 捐為其目的；又其各年度之記入帳冊不實、故意遺漏會計事
04 項不為記錄等行為，亦均係其逃漏稅捐行為所伴生。是以，
05 被告曾淑惠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犯罪事實四之107年度
06 至111年度之各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所為（共5年度）、犯罪
07 事實四之112年度漏記群海公司營業收入之犯行間，犯意各
08 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共8罪）。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曾淑惠作為群海公
10 司負責人，並兼管群海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出納，竟任意將其
11 職務上保管之公司款項挪為私用，且金額達上千萬元，並擅
12 以自身名義申請註冊本案商標，嚴重損害群海公司之財產及
13 利益；復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而以前揭虛列人頭員工費
14 用等成本之方式逃漏稅捐，嚴重損害國家對於稅捐管理之公
15 平性及正確性，且逃漏稅捐之金額非低；另未如實記載會計
16 事項，致使帳冊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是其所為殊值
17 非難；而被告張國龍、張家芸均以提供人頭員工資料之方式
18 幫助被告曾淑惠為逃漏稅捐行為，其中被告張國龍係以非法
19 方式蒐集及處理，其等所為亦殊值非難；②被告曾淑惠犯後
20 坦承部分犯行、被告張國龍犯後未能坦承犯行、被告張家芸
2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③被告曾淑惠、張國龍、張家芸於本
22 案行為前均無犯罪紀錄，此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查（見E2卷第409、415、421頁）；④被告曾淑惠於本院審
24 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工作是處理群海公
25 司的稅務，無需扶養他人；被告張國龍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6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已婚，工作是協助曾淑惠處理群海公
27 司的稅務，無需扶養他人；被告張家芸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8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未婚，在做投資，無需扶養他人等個
29 人情狀（見E2卷第280頁）；⑤檢察官、被告曾淑惠、張國
30 龍、張家芸及其等之辯護人、告訴人A O 4對於科刑範圍之
31 意見（見E2卷第297至30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曾淑惠本

案所犯各罪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張國龍本案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徒刑部分及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張家芸本案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徒刑部分及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另就被告曾淑惠於犯罪事實三、四所犯各罪（即如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部分），審酌其於犯罪事實四所犯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態樣相似，犯罪時間係按年延續，此部分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惟與犯罪事實三之背信犯行相較，罪質仍較為不同等情，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或刑度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或刑度而遞增之情形，兼衡被告曾淑惠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分別就徒刑部分及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被告張家芸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E2卷第421頁），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足認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兼衡其個人生活及家庭狀況，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使其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張家芸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張家芸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

01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
02 之宣告，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曾淑惠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共獲有新臺幣1,367萬759元
05 (犯罪事實二(一)部分為新臺幣40萬2,409元、犯罪事實二(二)
06 部分為新臺幣1,326萬8,350元)及美金85萬4,155.25元(犯
07 罪事實二(一)部分為美金82萬175.25元、犯罪事實二(三)部分為
08 美金3萬3,980元)之犯罪所得，惟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曾淑惠以不正當方法使群海公司逃漏107年度至111年度
12 營所稅之金額附表四「逃漏營所稅總稅額」欄所示。群海公
13 司係因被告曾淑惠之逃漏稅捐行為，而獲有上開逃漏稅捐之
14 利益，該等逃漏稅捐利益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
15 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
16 罪所得。爰就該等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四「逃漏
17 營所稅總稅額」欄所示，業經補稅裁罰之部分不予計入，合
18 計為494萬9,812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
19 規定，對參與人群海公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被告曾淑惠及張國龍本案遭扣押之手機、存摺、筆記、各
22 類帳冊及憑證等資料，固均屬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
23 審酌該等物品或僅屬聯繫或紀錄工具、或僅屬逃漏稅捐犯行
24 所用之載體，均具高度之可替代性，堪認其沒收、追徵欠缺
25 犯罪預防之有效性，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曾淑惠及張國
27 龍遭扣押之電腦，及被告張國龍遭扣押之鴻億紙業有限公司
28 之相關資料，綜觀全卷證據資料，亦查無證據證明與其等本
29 案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丙、無罪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寧知悉眾量級YT頻道為其與告訴人

01 A 0 4 所共有，竟於113年11月間某時，基於無故變更他人
02 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告訴人A 0 4之同意，變更眾量級YT
03 頻道帳號之登入密碼，致告訴人A 0 4無法登入眾量級YT頻
04 道，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A 0 4。因認被告張家寧涉犯刑法
05 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
09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
10 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1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2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3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4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家寧涉犯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係
16 以①被告張家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②證人A 0 4於警
17 詢時之證述及於偵訊時之具結證述、③同案被告張國龍之相
18 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④被告張家寧之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
19 錄，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張家寧固坦承其有未經告訴人A 0 4之同意而變更
21 眾量級YT頻道帳號之登入密碼之情，惟否認有何無故變更他
22 人電磁紀錄犯行。被告張家寧之辯護人並為其辯護稱：①早
23 於113年4月間，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0 4已有協議將眾量
24 級YT頻道之所有權歸由被告張家寧單獨所有；②退步言之，
25 縱認無上開協議，被告張家寧亦係因告訴人A 0 4先擅自變
26 更眾量級YT頻道帳號之驗證資料，為維護自身權益，始變更
27 密碼，並非無故變更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張家寧有於113年10月24日【公訴意旨認係113年11月間
29 某時，應有誤會】變更眾量級YT頻道帳號之登入密碼，致A
30 0 4無法登入眾量級YT頻道等情，業據被告張家寧於警詢、
31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核與證人A 0 4於警詢

01 時之證述、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
02 告張家寧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Google AdSense頁面
03 擷圖、Google信箱頁面擷圖，及告訴人A O 4提出之通訊軟
04 體對話紀錄、Google AdSense頁面擷圖、Google信箱頁面擷
05 圖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6 (二)依被告張家寧及告訴人A O 4提出之上開Google AdSense頁
07 面及Google信箱頁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眾量
08 級YT頻道相關設定變動及雙方對話之客觀情形如下：

09 1.於113年4月2日20時許，眾量級YT頻道（共2個頻道）之密碼
10 經變更（見B1卷第174頁、E1卷第71至74頁）。

11 2.於113年4月10日，眾量級YT頻道所綁定之Google AdSense帳
12 號之稅務資訊及W-8BEN表單資料經變更，W-8BEN表單之「提
13 交者」為被告張家寧，變更後所設定之地址為「新北市○○
14 區○○路000號11樓」，即被告張家寧之戶籍地址（見B1卷
15 第145、175至175之2頁、E1卷第79至82頁）。

16 3.於113年10月6日15時許，上開Google AdSense帳號之稅務資
17 訊經變更（見E1卷第85至87頁）。參以Google寄發之電子郵件
18 係載明『「A O 4」之稅務資訊』業經變更等節，可知此
19 次變更之提交者為告訴人A O 4；此情亦據告訴人A O 4於
20 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E2卷第90至91頁）。而本次變更後
21 所設定之地址為「雲林縣○○鄉○○○街00巷00號」，即告
22 訴人A O 4之戶籍地址；而Google為驗證上開新設定之收款
23 地址，於113年10月20日向該址寄出紙本驗證信件。

24 4.於113年10月23日17時許，被告張家寧將前開經告訴人A O
25 4變更後之Google AdSense稅務資訊相關頁面擷圖後傳送予
26 告訴人A O 4，並稱「這個地址是寄到你家去！電話是填寫
27 你的！」等語；而告訴人A O 4於113年10月25日9時許始回
28 覆稱「眾量級YT Pin碼地址填寫我家，只是我想要把此頻道
29 營利開啟，無任何用意，眾量級頻道永遠屬於我和妳的，請
30 您別擔心。」等語（見B1卷第176頁、E1卷第89至90頁）。

31 5.於113年10月24日22時許，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經被告張家

寧變更（見E1卷第91頁）。

(三)觀諸上開事實經過，可知在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經被告張家寧於113年10月24日22時許變更前，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均知悉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故均有自行變更頻道相關設定之能力。而參以被告張家寧於113年10月23日17時許以上開訊息質疑告訴人A O 4所為之變更設定，及告訴人A O 4於113年10月25日9時許始告知被告張家寧其變更設定之動機，再佐以告訴人A O 4於書狀中自陳其係先將收件地址變更為其戶籍地即上開雲林縣地址後始於113年10月25日以上開訊息通知被告張家寧等節（見B1卷第166頁），足見告訴人A O 4所為之上開設定變更並未事先告知被告張家寧。又被告張家寧於113年10月23日17時許向告訴人A O 4提出上開質疑後，告訴人A O 4於113年10月25日9時許始回覆，是被告張家寧於113年10月24日22時許變更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時尚未得到告訴人A O 4回覆，由此足以推知被告張家寧係因遲遲未能得到告訴人A O 4之回覆，故基於對於告訴人A O 4所為之變更設定行為之不認同，遂變更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且核其變更頻道密碼之目的，無非係為使告訴人A O 4於收到前揭紙本驗證信件後無法登入頻道帳號以完成驗證程序。

(四)本案自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經被告張家寧於113年10月24日22時許變更前，被告張家寧與告訴人A O 4雙方均知悉頻道密碼、均得自行變更頻道相關設定等情以觀，尚難認為雙方於113年4月間分手時已有協議將眾量級YT頻道之所有權歸由被告張家寧單獨所有。縱告訴人A O 4於雙方商談分手時有提及「這個頻道就歸你的，眾量級是歸你」等語（見E2卷第163頁），惟告訴人A O 4於該等言語之前後亦均陳稱此僅係其「自己的想法」，而被告張家寧嗣後對此亦未有任何回應；另雙方亦有討論決定於分手後仍持續以「紀錄分手後之體驗及感受」為主題更新頻道約2至3個月，以感謝粉絲之一路陪伴，並給粉絲一個交代，使眾量級YT頻道圓滿收尾（見

01 E2卷第162至163、169至171頁），則即便告訴人A O 4曾提
02 及願將頻道歸於被告張家寧等語，然自其並無提及具體時間
03 及規劃之情以觀，亦難認有於分手當下即放棄頻道所有權之
04 真意，是綜觀被告張家寧所提其與告訴人A O 4商談分手時
05 之錄音譯文，亦尚難認為雙方斯時已就眾量級YT頻道之所有
06 權歸屬有所協議或共識。此外卷內並無其他被告張家寧與告
07 訴人A O 4於上開協商分手後再就頻道所有權歸屬為討論或
08 協議之相關紀錄，則應認眾量級YT頻道仍係被告張家寧與告
09 訴人A O 4所共有，此觀告訴人A O 4於113年10月25日所
10 傳送之前揭「眾量級頻道永遠屬於我和妳的」之訊息亦甚為
11 明確。從而，被告張家寧及其辯護人主張眾量級YT頻道早已
12 歸屬於被告張家寧單獨所有等節，尚難逕採。

13 (五)惟按刑法第359條所謂之「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
14 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
15 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
16 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
17 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易言之，立法除明定「取得他人電
18 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構成要件行為外，
19 復明定本罪之成立須具備違法性，以及欠缺阻卻違法事由，
20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14號、110年度台上
21 字第9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觀諸上開被告張家寧於113年
22 10月24日22時許變更密碼之前後事實脈絡，告訴人A O 4係
23 在未事先告知被告張家寧之情形下，即自行將收款地址變更
24 為其自身戶籍地址，是告訴人A O 4已有未經雙方同意之變
25 更行為在先，則被告張家寧在向告訴人A O 4提出質疑後未
26 見及時回應之情形下，採取變更頻道密碼之行動，以阻撓告
27 訴人A O 4所欲完成之驗證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尚難
28 認其行為之理由非屬正當；況眾量級YT頻道係被告張家寧與
29 告訴人A O 4於交往期間所長期共同經營，則其等於分手後
30 對於他方就該頻道之任何單方處置行為，衡情應甚為敏感，
31 是綜合斟酌此情，亦尚難認為被告張家寧上開行為已逾越一

01 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具備實質違法性。準此，本案
02 尚難認為被告張家寧係「無故」變更眾量級YT頻道之密碼，
03 其行為核與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無從逕
04 以此罪責相繩；被告張家寧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所辯，尚非
05 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
07 成被告張家寧有罪之確信心證，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
08 張家寧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張家寧之認
09 定，而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1 第455條之26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7 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5 法官 林翊臻

16 法官 初怡芃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琇蔓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2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3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0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1 下列之人適用之：

12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3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4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5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6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7 為準。

18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9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22 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24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5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8 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9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
30 元以下罰鍰。

31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1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2 下列之人適用之：

03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4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05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06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7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08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9 為準。

1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3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8 果。

19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0 結果。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二	曾淑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柒萬柒佰伍拾玖元及美金捌拾伍萬肆仟壹佰伍拾伍點貳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三	曾淑惠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四 107年度營所稅 申報期間所為	曾淑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四 108年度營所稅 申報期間所為	曾淑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四 109年度營所稅 申報期間所為	曾淑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四 110年度營所稅 申報期間所為	曾淑惠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四 111年度營所稅 申報期間所為	曾淑惠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四 112年度漏記 營業收入部分	曾淑惠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交易備註	後續金流
A1	110.04.28	40萬元	--	轉匯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2	111.04.07	72萬4,000元	1-2月	其中31萬7,000元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
A3	111.08.16	51萬元	--	--
A4	111.11.14	75萬元	--	①其中15萬元轉匯至A04郵局帳戶 ②其中30萬元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A5	111.11.29	300萬元	--	--
A6	112.03.23	77萬3,626元	111年股利	--
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交易備註	後續金流
B1	110.03.25	30萬元	--	旋轉匯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A04母親王宜樺郵局帳戶）
群海公司帳戶匯入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交易備註	後續金流
C1	110.08.06	24萬元	109年	--
C2	110.08.06	36萬元	109年	--

(續上頁)

01

C3	110.10.18	24萬元	--	--
C4	110.10.18	36萬元	--	--
群海公司帳戶匯入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交易備註	後續金流
D1	111.07.26	26萬元	--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交易備註「信用卡」)
D2	111.08.19	15萬元	--	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備註「家芸」)
D3	111.08.19	26萬元	--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交易備註「+0借支」)
D4	112.03.23	83萬2,671元	--	①其中20萬元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交易備註「+0信用卡」) ②其中63萬2,671元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交易備註「芸信用卡」)
D5	112.04.19	50萬元	家寧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D6	112.06.12	36萬6,134元	生日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群海公司帳戶匯入板信銀行「暫付及待結轉帳項-臨時存欠(9900)」科目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交易備註	調取傳票顯示／後續金流
E1	109.05.14	82萬9,500元	--	存入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
E2	109.06.12	24萬1,500元	+05月	存入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
E3	111.12.27	14萬4,000元	轉帳*2	備註：家具 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存入6萬6,000元 →轉出6萬3,400元(交易備註「家具尾款」) 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存入7萬8,000元
E4	112.01.19	100萬元	轉帳*3	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存入66萬元 →轉匯17萬元至A04郵局帳戶(交易備註「A04年終」) →轉匯32萬元至張家寧郵局帳戶(交易備註「+0年終」) 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存入10萬元、24萬元
E5	113.08.08	18萬元	--	存入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
E6	113.11.15	26萬5,000元	--	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存入5萬元 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存入3萬元
E7	113.11.15	2萬1,919元	--	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存入7萬5,000元 →轉匯7萬元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存入4萬元、1萬4,603元
E8	114.01.22	46萬元	--	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存入8萬元 →轉匯至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 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存入15萬元 →轉匯至張家寧郵局帳戶 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存入8萬元 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存入15萬元
E9	114.02.17	10萬元	--	存入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姓名	任職年度	所得額(新臺幣)
1	何珮綺	110年度	28萬元
		111年度	36萬元
2	李柏鈞	109年度	28萬元
		110年度	28萬元
		111年度	47萬元
3	余亮平	109年度	26萬4,000元
		110年度	26萬4,000元
4	曾兆寬	107年度	19萬4,164元
		108年度	25萬2,000元
		110年度	26萬4,000元

		111年度	34萬5,000元
5	葉仲欣	107年度	19萬4,164元
		108年度	25萬2,000元
		109年度	26萬4,000元
		110年度	26萬4,000元
		111年度	34萬5,000元
6	廖修煒	109年度	26萬4,000元
		110年度	26萬4,000元
7	林彥光	110年度	26萬4,000元
8	余亮凡	111年度	34萬5,000元
9	施皓元	107年度	19萬4,164元
		108年度	25萬2,000元
		109年度	26萬4,000元
10	陳怡萱	108年度	25萬2,000元
11	黃凱玉	108年度	25萬2,000元
12	蔡榮泰	107年度	19萬4,164元
13	張晉嘉	109年度	100萬元

【附表四】：

編號	年度	虛列費用項目	金額 (新臺幣)	逃漏營所稅總稅額 (左列款項之20%)
1	107年度	薪資支出	77萬6,656元	共96萬1,295元
		伙食費	4萬8,000元	
		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398萬1,822元	
2	108年度	薪資支出	126萬元	共102萬4,778元
		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386萬3,892元	
3	109年度	薪資支出	233萬6,000元	共49萬6,000元
		伙食費	14萬4,000元	
		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338萬5,000元	此部分業經國稅局查核並經補稅裁罰

(續上頁)

01

		關之成本及費用		
4	110年度	薪資支出	188萬元	共111萬4,875元
		伙食費	20萬1,600元	
		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349萬2,777元	
5	111年度	薪資支出	186萬5,000元	共135萬2,864元
		伙食費	14萬4,000元	
		無法出具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之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475萬5,320元	

02

【附表五】：

03

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稅捐稽徵法涉嫌逃漏稅捐預估分析表（國稅局製表）								
營業稅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調查局查獲漏報YT收入（含稅）	1,843,814	8,119,763	5,912,582	3,810,688	1,990,595	580,268	149,507	22,407,217
調查局查獲漏報YT收益銷售額（含稅）	1,756,013	7,733,107	5,631,031	3,629,228	1,895,905	552,635	142,388	21,340,207
本局查獲漏報蝦皮網站營業收入（含稅）	--	--	421,387	30,889	--	--	--	452,276
本局查獲漏報蝦皮網站銷售額（未稅）	--	--	401,321	29,418	--	--	--	430,739
本局查獲漏報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19D（含稅）	280,000	1,834,399	737,244	436,777	807,359	68,899	423,464	4,588,142
本局查獲漏報專業技術及事務銷售額19D（未稅）	266,666	1,747,045	702,137	415,978	768,912	65,618	403,298	4,369,654
本局查獲漏報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195（含稅）	--	--	--	766,140	193,127	--	--	959,267
本局查獲漏報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195（未稅）	--	--	--	729,657	183,930	--	--	913,587
各年度短漏報銷售額合計數（未稅）	2,022,679	9,480,152	6,734,489	4,804,281	2,848,647	618,253	545,686	27,054,187
短漏報營業收入合計數（含稅）	28,406,902							
短漏報銷售額合計數（未稅）	27,054,187							
預估營業稅額	1,352,098							
預估罰鍰（處2.5倍罰鍰）	3,380,237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權責發生制）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數
原核定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A）	703,990	1,761,637	6,815,338	2,195,282	3,013,325	-841,203	未屆申報期	--
調查局查獲漏報YT收益營業收入（1）	2,752,681	7,127,705	5,436,817	3,681,415	1,732,000	511,624	--	21,242,242
本局查獲漏報蝦皮銷貨營業收入（2）	--	--	401,321	29,418	--	--	--	430,739
本局查獲漏報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3_1）	266,666	1,747,045	702,137	415,978	768,912	65,618	--	3,966,356
本局查獲漏報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3_2）	--	--	--	729,657	183,930	--	--	913,587
加：短漏報營業收入（B=1+2+3_1+3_2）	3,019,347	8,874,750	6,540,275	4,856,468	2,684,842	577,242	--	26,552,924
加：調查局查獲及本局調查虛報薪資支出剔除數（C）	776,656	1,260,000	2,336,000	1,880,000	1,865,000	--	--	8,117,656
加：虛報薪資員工伙食費剔除數（D）	48,000	--	144,000	201,600	144,000	--	--	537,600
加：12月31日帳列異常科目無法提示合法憑證及給付事實證明供核認與營業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數（虛列成本費用數）（E）	3,981,822	3,863,892	見下方註解	3,492,777	4,755,320	--	--	16,093,811
短漏報所得額（F=B+C+D+E）	7,825,825	13,998,642	9,020,275	10,430,845	9,449,162	577,242	--	51,301,991
核定全年所得額（G=A+F）	8,529,815	15,760,279	15,835,613	12,626,127	12,462,487	-263,961	--	--
預估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565,165	2,799,728	1,804,055	2,086,169	1,889,832	--	--	10,144,949
預估罰鍰金額	1,565,165	2,799,728	1,804,055	2,086,169	1,889,832	57,724	--	10,202,673
◎註：前已核定剔除虛列成本費用3,385,000元，並經補稅裁罰								
未分配盈餘								
年度	--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數
原核定未分配盈餘	--	0	0	3,448,320	0	0	未屆申報期	--
加計短漏報調整本期稅後純益	--	6,260,660	11,198,914	7,216,220	8,344,676	7,559,330	--	40,579,800
核定未分配盈餘	--	6,260,660	11,198,914	10,664,540	8,344,676	7,559,330	--	--
預估未分配盈餘加徵補徵稅額	--	313,033	559,945	360,811	417,233	377,966	--	2,028,988
預估未分配盈餘罰鍰金額	--	313,033	559,945	360,811	417,233	377,966	--	2,028,988

04

【卷證索引】

05

卷宗一覽表：

-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601號卷一（下稱A1卷）
-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2601號卷二（下稱A2卷）

-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59號卷(下稱B1卷)
- 4.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59號卷【函查資料】(下稱B2卷)
- 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59號卷【手機採證】(下稱B3卷)
- 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03號卷(下稱C卷)
- 7.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42號卷(下稱D卷)
- 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0號卷一(下稱E1卷)
- 9.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0號卷二(下稱E2卷)

供述證據一覽表：

1.被告曾淑惠之供述：

- (1)被告曾淑惠114年4月21日警詢供述【見A2卷第687至695頁】
- (2)被告曾淑惠114年4月21日偵訊供述【見A2卷第753至761頁】
- (3)被告曾淑惠114年6月12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115至134頁】
- (4)被告曾淑惠114年7月7日警詢供述【見B1卷第307至313頁】
- (5)被告曾淑惠114年7月10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273至275頁】
- (6)被告曾淑惠115年4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供述【見E1卷第245至262頁】
- (7)被告曾淑惠115年7月14日本院審理供述【見E2卷第225至302頁】

2.被告張國龍之供述：

- (1)被告張國龍114年4月21日警詢供述【見A2卷第549至559頁】
- (2)被告張國龍114年4月21日偵訊供述【見A2卷第671至679頁】
- (3)被告張國龍114年7月10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273至275頁】
- (4)被告張國龍115年4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供述【見E1卷第245至262頁】
- (5)被告張國龍115年7月14日本院審理供述【見E2卷第225至302頁】

3.被告張家芸之供述及證述：

- (1)被告張家芸114年4月21日警詢供述【見A2卷第769至782頁】
- (2)被告張家芸114年4月21日偵訊供述【見A2卷第799至803頁】
- (3)被告張家芸114年6月23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205至206頁】
- (4)被告張家芸115年4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供述【見E1卷第245至262頁】
- (5)證人張家芸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具結證述【見E2卷第117至122頁】
- (6)被告張家芸115年7月14日本院審理供述【見E2卷第225至302頁】

4.被告張家寧之供述及證述：

- (1)被告張家寧114年4月21日警詢供述【見A2卷第811至827頁】
- (2)被告張家寧114年4月21日偵訊供述【見A2卷第871至876頁】
- (3)被告張家寧114年6月12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115至134頁】
- (4)被告張家寧114年6月18日偵訊供述【見B1卷第156至163頁】
- (5)被告張家寧115年4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供述【見E1卷第245至262頁】
- (6)證人張家寧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具結證述【見E2卷第102至115頁】
- (7)被告張家寧115年7月14日本院審理供述【見E2卷第225至302頁】

5.證人即告訴人A O 4之證述：

- (1)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4年3月26日警詢證述【見A2卷第45至59頁】
- (2)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4年3月26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79至97頁】
- (3)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4年6月12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115至134頁】
- (4)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4年6月18日偵訊證述【見B1卷第156至163頁】
- (5)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4年7月7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301至305頁】
- (6)證人即告訴人A O 4 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具結證述【見E2卷第60至92頁】

6. 證人A 0 5之證述：

- (1)證人A 0 5 114年5月20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74至82頁】
- (2)證人A 0 5 114年5月20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98至104頁】
- (3)證人A 0 5 114年6月18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156至158頁】
- (4)證人A 0 5 115年7月7日本院審理具結證述【見E2卷第94至101頁】

7. 證人張晉嘉之證述：

- (1)證人張晉嘉114年4月21日警詢證述【見A2卷第883至891頁】
- (2)證人張晉嘉114年4月21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901至903頁】

8. 證人何珮綺之證述：

- (1)證人何珮綺114年4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見A2卷第441至444頁】
- (2)證人何珮綺114年4月21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461至463頁】

9. 證人李柏鈞之證述：

- (1)證人李柏鈞114年4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見A2卷第517至521頁】
- (2)證人李柏鈞114年4月21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543至544頁】

10. 證人余亮平之證述：

- (1)證人余亮平114年4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見A2卷第491至494頁】
- (2)證人余亮平114年4月21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509至511頁】

11. 證人曾兆寬之證述：

- (1)證人曾兆寬114年5月8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39至40頁】

12. 證人葉仲欣之證述：

- (1)證人葉仲欣114年5月8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47至48頁】
- (2)證人葉仲欣114年5月8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52至53頁】

13. 證人廖修煒之證述：

- (1)證人廖修煒114年5月22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105-1至105-2頁】

14. 證人林彥光之證述：

- (1)證人林彥光114年5月7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32至33頁】
- (2)證人林彥光114年5月7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37頁】

15. 證人余亮凡之證述：

- (1)證人余亮凡114年4月21日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見A2卷第471至475頁】
- (2)證人余亮凡114年4月21日偵訊具結證述【見A2卷第509至511頁】

16. 證人施皓元之證述：

- (1)證人施皓元114年5月8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43至44頁】

17. 證人陳怡萱之證述：

- (1)證人陳怡萱114年5月2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16至17頁】
- (2)證人陳怡萱114年5月2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19至21頁】

18. 證人黃凱玉之證述：

- (1)證人黃凱玉114年5月2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23至24頁】
- (2)證人黃凱玉114年5月2日偵訊具結證述【見B1卷第26至27頁】

19. 證人蔡榮泰之證述

- (1)證人蔡榮泰114年5月16日警詢證述【見B1卷第73-1至73-2頁】

非供述證據一覽表：

1. 新北市政府114年4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23123號函及附件（群海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發起人名簿等公司設立文件）【見A2卷第5至42頁】

-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4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1236492號函及附件【見A1卷第103至890頁】：
 - (1)A O 4 106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A1卷第105至122頁】
 - (2)張家芸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A1卷第123至127頁】
 - (3)張家寧106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A1卷第129至145頁】
 - (4)曾淑惠106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A1卷第147至166頁】
 - (5)群海公司107年度至113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年度查詢資料【見A1卷第167至376、471至641頁】
 - (6)群海公司107年度至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資料【見A1卷第377至470頁】
 - (7)鴻億紙業有限公司106年度至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年度查詢資料【見A1卷第643至890頁】
-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6月30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0604260號函及附件【見C卷第210至343頁】：
 - (1)蝦皮帳號「crowd520」申設資料、銀行帳戶資料、出帳紀錄、交易明細【見C卷第215至228頁】
 - (2)外匯收入19D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見C卷第229至286頁】
 - (3)外匯收入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見C卷第287頁】
 - (4)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見C卷第288至293頁】
 - (5)虛報員工薪資及伙食費明細表【見C卷第294至309頁】
 - (6)群海公司107年度至111年度分類帳、帳載異常成本費用及金額明細表【見C卷第310至343頁】
- 4.張國龍外匯收入19D專業技術及事務收入《更正後》【見E1卷第135至141頁】
- 5.群海公司日記帳【見B2卷第21至46、59至90頁】
-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4月14日(114)智商60087字第11480243050號函及附件(本案商標資料、申請文件、商標核准審定書)【見A2卷第113至195頁】
- 7.106年2月至113年4月間之YT平台流量收益付款資料【見A2卷第259至345、421頁】
- 8.YT平台流量收益彙整、匯入帳戶之明細對照表【見C卷第70至71頁】
- 9.YT平台「商業產品單元條款」、「YouTube合作夥伴計畫條款」、「Shorts營利單元條款」、「觀賞頁面營利單元條款」【見A2卷第61至71頁】
- 10.群海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103至112頁】
- 11.曾淑惠聯邦0297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C卷第98至99頁】
- 12.曾淑惠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113至122頁】：
 - (1)曾淑惠板信9840帳戶
 - (2)曾淑惠板信1351帳戶
 - (3)曾淑惠板信7987外幣帳戶
- 13.張國龍聯邦7939外幣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86至97頁】
- 14.張國龍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123至128頁】：
 - (1)張國龍板信9874帳戶

- (2)張國龍板信1369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3)張國龍板信5239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15.張家寧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129至131頁】：
 - (1)張家寧板信9913帳戶
 - (2)張家寧板信0420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3)張家寧板信9644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4)張家寧板信9660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5)張家寧板信9678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16.張家寧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B2卷第124至137頁】
- 17.張家芸板信9921帳戶交易明細【見C卷第132至133頁】
- 18.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A2卷第783至784頁】
- 19. A O 4 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B2卷第122至123頁】：
 - (1) A O 4 板信2980外幣帳戶
 - (2) A O 4 板信2668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20. A O 4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B2卷第138至154頁】
- 曾淑惠之會計資料【見B2卷第2至19頁】
- 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
 - (1)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111年12月27日）【見A2卷第729至730頁】
 - (2)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112年1月19日）【見A2卷第733至734頁】
 - (3)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113年11月15日）【見A2卷第739至743頁】
 - (4)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114年1月22日）【見A2卷第744至746頁】
 - (5)群海公司帳戶取款及存入憑證（114年2月17日）【見A2卷第747至748頁】
- 曾淑惠提出之匯款申請書：
 - (1)110. 03. 25存入王宜樺郵局帳戶（30萬元）【見B1卷第280頁】
 - (2)111. 07. 26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26萬元）【見B1卷第276頁】
 - (3)111. 07. 26存入A O 4 郵局帳戶（15萬元）【見E1卷第275頁】
 - (4)111. 08. 16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25萬元）【見B1卷第282頁】
 - (5)111. 08. 19存入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15萬元）【見B1卷第277頁】
 - (6)111. 08. 19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26萬元）【見B1卷第277頁】
 - (7)111. 11. 14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30萬元）【見B1卷第282頁】
 - (8)111. 11. 14存入A O 4 郵局帳戶（15萬元）【見B1卷第284頁】
 - (9)112. 01. 19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32萬元）【見B1卷第286頁】
 - (10)112. 01. 19存入A O 4 郵局帳戶（17萬元）【見B1卷第287頁】
 - (11)112. 03. 23存入張家芸國泰世華帳戶（63萬2,671元）【見B1卷第278頁】
 - (12)112. 03. 23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20萬元）【見B1卷第278頁】
 - (13)112. 04. 19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50萬元）【見B1卷第279頁】
 - (14)112. 06. 12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36萬6,134元）【見B1卷第279頁】
 - (15)114. 01. 24存入張家寧郵局帳戶（15萬元）【見B1卷第289頁】
- 曾淑惠提出之證據：
 - (1)109. 05. 13商標註冊同意書【見D卷第223頁】
 - (2)「FOREO」公司與群海公司之業配契約【見E1卷第289頁】
 - (3)「FOREO」公司110. 12. 28匯款憑證（USD. 10,600）【見E1卷第291頁】
 - (4)「FOREO」公司111. 12. 16匯款憑證（USD. 6,300）【見E1卷第293頁】
 - (5)「CJ ENM」公司與群海公司之業配契約【見E1卷第295至298頁】

- (6)「CJ ENM」公司110.08.31匯款憑證(USD. 8,540)【見E1卷第299頁】
- (7)「CJ ENM」公司110.08.31匯款憑證(USD. 8,540)【見E1卷第301頁】
- (8)A O 4領取獎金之匯款明細【見E2卷第333至365頁】
- (9)鴻億紙業有限公司廠房照片【見E2卷第367至371頁】
- (10)張家寧與A O 4請款單據【見E2卷第373至383頁】
- (11)保險契約資料【見E2卷第387至395頁】
- 張國龍提出之證據：
 - (1)與A O 4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E1卷第303至304頁】
- 張家寧提出之證據【見B1卷第71至72頁、E1卷第71至93頁、E2卷第145至171頁】：
 - (1)與A O 4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 (2)Google AdSense相關頁面擷圖
 - (3)Google信箱頁面擷圖
 - (4)Google AdSense付款資訊頁面擷圖
 - (5)113年4月2日與A O 4商談分手時之錄音譯文
- A O 4提出之證據【見B1卷第168至171、174至178頁】：
 - (1)與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 (2)Google信箱頁面擷圖、Google AdSense相關頁面擷圖
 - (3)與張家寧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 曾淑惠與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B1卷第248至253頁】
- 曾淑惠iPhone 14 Pro Max勘查採證結果【見B3卷第2至161頁】：
 - (1)與A O 5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3至15頁】
 - (2)「群海-正義會計帳務群組」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16至52頁】
 - (3)「群海轉帳」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53至73頁】
 - (4)與張國龍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74至75頁】
 - (5)與張家芸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76至79頁】
 - (6)與「JFR-吳小姐」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80至86頁】
 - (7)與張家寧、張家芸之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87至90頁】
 - (8)與張家寧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91至93頁】
 - (9)與「Ms. Wu潤泰小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94至98頁】
 - (10)與「羅興章Tommy」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99至101頁】
 - (11)「群海客戶發票」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103至136頁】
 - (12)「群海請款申請」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137至161頁】
- 曾淑惠Samsung Galaxy S24 Ultra勘查採證結果【見B3卷第162至175頁】：
 - (1)與「慈芬_正義會計師」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163至171頁】
 - (2)與A O 5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172至175頁】
- 曾淑惠iPhone XS Max勘查採證結果【見B3卷第176至215頁】：
 - (1)與「會計師慈芬(正義)」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177至215頁】
- 張國龍iPhone 13 Pro Max勘查採證結果【見B3卷第216至243頁】：
 - (1)與A O 4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217至236頁】
 - (2)與張家寧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237至239頁】
 - (3)與曾淑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240至243頁】
- 張家寧iPhone 16 Pro勘查採證結果【見B3卷第244至322頁】：
 - (1)「家寧公關危機」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246至308頁】
 - (2)「群海娛樂__家寧」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見B3卷第309至317頁】

(續上頁)

01

(3)與張家芸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B3卷第318至322頁】